联易融
Linklogis

年度報告
2025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要摘要

7 董事長致辭

11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其他資料

64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6 主要投資物業概要

207 五年財務摘要

209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懷林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
陳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峰先生*(主席)*
宋群先生
陳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峰先生*(主席)*
周家瓊女士
陳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高峰先生*(主席)*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
張瀟女士

授權代表

宋群先生
張瀟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金塘街1號

股份代號

9959

公司網站

www.linklogis.com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982,746**	1,031,173	(4.7)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930,195**	970,540	(4.2)
新興解決方案	**52,551**	60,633	(13.3)
毛利	**532,832**	717,273	(25.7)
毛利率(%)	**54.2**	69.6	(15.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38,894)**	(835,381)	(4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52,934)**	(679,270)	(33.3)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6.1)**	(65.9)	19.8[1]

附註：

(1) 百分點

主要摘要

主要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合作夥伴總數[1]			
核心企業	**3,145**	2,156	45.9
金融機構	**428**	377	13.5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客戶數目	**1,505**	962	56.4
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163**	146	11.6
客戶留存率[2] (%)	**99**	96	3 [3]

附註：

(1) 指定年度的客戶數目指於該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至少一份創收合約的客戶總數。指定年度的合作夥伴數目包括(i)與我們訂立創收合約的本集團客戶；及(ii)其他於年內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創收合約但通過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獲取服務的企業。由於2025年下半年方開始併入拜特科技的財務業績，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統計數據不包括拜特科技的數據。

(2) 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法乃將去年客戶於本年度仍然為本集團客戶的數目除以去年的客戶總數。

(3) 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由本集團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或就本集團之跨境雲而言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a) 核心企業雲[1]			
AMS雲	**65,376.2**	75,008.6	(12.8)
多級流轉雲	**304,226.9**	207,346.9	46.7
小計(核心企業雲):	**369,603.1**	282,355.5	30.9
(b) 金融機構雲			
ABS雲	**69,107.6**	54,205.3	27.5
e鏈雲	**59,744.8**	52,983.5	12.8
小計(金融機構雲):	**128,852.4**	107,188.8	20.2
總計(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498,455.5**	389,544.3	28.0
新興解決方案[2]			
跨境雲	**9,689.3**	9,773.8[3]	(0.9)
總計:	**508,144.8**	399,318.1[4]	27.3

附註:

(1) 財智雲提供全鏈條資金管理服務,而非處理供應鏈資產。因此,其表現並非以交易量作為衡量。

(2) 為配合專注於核心業務版塊的戰略計劃,我們對中小企業信用科技版塊進行重組,該版塊自2025年2月1日起已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不再作為本集團新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作披露。

(3) 我們重列了某一特定年度的此數字,以指該期間跨境雲促成的融資總額,而非該年度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自2025年年初以來,我們採取了多項戰略措施,例如開發新融資解決方案、精簡營運及剝離非核心業務,以提升跨境雲的全球貿易融資能力。鑑於跨境雲版塊的近期發展,我們相信跨境雲促成的融資總額將成為更有意義的指標,以反映該版塊的業務發展。

(4) 此數字已作出重列,不包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促成的融資總額,即人民幣984.1百萬元。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或「**聯易融**」，股份代號：09959)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2025年是變革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在不確定性中溫和復蘇，但宏觀環境依然複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擾動，全球產業鏈結構調整與區域化重構加速推進。與此同時，AI大模型技術快速迭代演進，深刻重塑產業格局與金融生態，數字資產與金融科技的監管框架在「規範與發展並重」的政策導向下持續完善，為產業金融與跨境貿易金融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創造了歷史性機遇。

於風雲變幻之中，我們始終秉持「科技構建供應鏈新生態」的使命，將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創新作為破局關鍵，在技術革命浪潮中積極把握創新機遇、築牢核心壁壘。過去一年，我們以極大戰略決心推動關鍵轉型與佈局，為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

穩健築基：輕裝上陣聚焦核心戰略

2025年，我們持續聚焦核心主業，加快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全面完成非核心業務剝離，推進應對歷史遺留風險資產相關挑戰，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我們穩步前行，報告年度內服務供應鏈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081億元，同比增長27%，市場份額22%，連續六年穩居行業第一，持續領跑產業數智化與金融科技創新融合的主航道。我們服務的核心企業數量進一步增至3,145家，其中包括54家中國百強企業與151家中國500強企業，合作金融機構達428家，生態網絡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拓展，產業金融協同效能不斷提升。我們加速推進產業金融全場景縱深佈局，通過成功併購拜特科技，我們戰略性補強了在企業財資管理領域的關鍵能力，正式構建起覆蓋智慧產融司庫全棧式產品矩陣，為深度服務大型產業客戶夯實了技術與產品基礎。

煥新啟航：國際業務深化第二增長曲線

2025年亦是我們的國際業務開啟全新征程、加速構建「第二增長曲線」的關鍵元年。於報告年度，我們正式啟動了國際業務品牌的全面煥新，以「Unloq」這一全新形象面向全球市場，寓意著「解鎖」全球貿易金融的潛力與效率。Unloq以「跨境貿易走廊 + 場景金融 + 科技風控」為核心戰略，致力於打造具備全球網絡與本地執行力的跨境數字供應鏈金融平臺。我們憑藉雲原生技術，創新推出「SC+平臺」，旨在連結全球真實貿易與數字金融。「SC+」的核心功能為鏈接智能合約與合規數字支付工具（包括合規穩定幣），打造科技驅動的全球貿易融資解決方案。該平臺致力於構建下一代全球貿易金融數字基礎設施，破解跨境貿易中的信用驗證、資金周轉與清結算效率等系統性難題。透過該平臺，出資者能運用各種合規支付方式（包括合規穩定幣）購買應收款項。展望未來，SC+平臺將持續加強作為貿易融資生態系統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推動跨境數字支付等領域的創新應用，並支持全球貿易資產的數字化流動。在數字經濟與Web3範式交匯的今天，我們正從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商，進化為全球貿易資產的數智化築路者。

AI領航：從內生賦能到產業價值共創

我們堅定踐行「AI+產業金融」戰略，持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供應鏈金融全鏈路深度融合。依託多年技術深耕與場景淬煉，我們的AI能力已從支撐內部降本增效的工具，逐步升級為面向產業生態鏈的智能化賦能引擎。通過深度整合國內主流大模型能力，融合自有供應鏈金融場景知識圖譜與多模態業務要素，我們系統推進自研垂直大模型LDP-GPT的持續迭代與能力進化。在此基礎上，我們打造的「蜂聯AI Agent」產品矩陣覆蓋智能審單、智能中登、智能准入、智能風控等10餘個核心場景，已全面完成規模化商業落地，目標逐步成長為驅動產融數智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於報告年度，「蜂聯AI Agent」在市場滲透與商業價值釋放方面持續突破，服務客戶增至42家，涵蓋渣打銀行、杭州銀行及中電裝財務有限公司等境內外金融機構與產業龍頭，業務處理效率提升20倍，關鍵環節準確率高達 99%。隨著AI技術範式加速向Agent化演進，我們將以「AI Agent+」為戰略支點，推動「蜂聯AI Agent」從「功能賦能」邁向「智能協同」的全面升級，重點突破跨系統任務調度、自然語言交互決策與自我調整流程優化等前沿能力，助力客戶實現從單點智能到全域智能、從業務洞察到智能決策的全鏈條價值賦能。

董事長致辭

科技向善：數智普惠點亮可持續未來

2025年，我們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與高質量發展要求，將ESG理念融入產品創新與服務全週期，以科技溫度推進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與可持續發展。在綠色金融領域，我們依託AI技術持續升級智能評估模型與動態綠色定價機制，完善碳足跡核算體系，將環境與社會責任因素融入產品設計、風險管控與業務決策，構建全流程科技驅動型綠色產業賦能體系。在普惠金融方面，我們始終將服務中小微企業作為踐行社會責任、促進包容性增長的核心使命。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累計為超過43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數字普惠金融科技服務。於報告年度，通過聯易融「迅易鏈」平臺融資的中小微企業，平均融資成本僅為2.85%。我們持續優化服務資產的行業結構，積極引導金融資源投向可持續發展領域。2025年，我們服務的可持續供應鏈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668億元，同比增長80%，佔整體服務資產規模比例從2024年的9%提升至2025年的13%。在持續深耕「可再生能源、鄉村振興、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四大重點領域的同時，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綠色建築、循環經濟等可持續產業鏈賽道，推動資金精準注入綠色低碳與社會效益突出的關鍵環節，逐步構建覆蓋更廣、影響更深的產融結合可持續發展生態。

與股東同行：以行動踐行長期價值承諾

我們始終將股東利益置於公司治理的核心，通過持續、實質性的舉措回饋投資者信賴。2025年8月，董事會批准了在一年內不低於8,000萬美元的新一輪股份回購計劃。報告年度內，我們已累計回購股份金額達3.65億港元（約合4,700萬美元），以切實行動彰顯對自身長期價值的信心。我們的努力獲得資本市場認可，於報告年度成功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標誌著公司在透明度、治理水準和投資價值方面邁上新臺階。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審慎的資本紀律、清晰的戰略路徑和負責任的企業形象，堅定不移地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展望2026：雙輪驅動共築十周年新章

2026年是聯易融成立十周年，站在新十年的起點，我們將以「科技驅動、全球連結」為核心戰略，堅定不移推進「國內產業金融深化」與「全球數字貿易拓展」的雙輪驅動，在變革中捕捉機遇，在創新中夯實優勢。在國內市場，我們將持續深化「AI+產業金融」戰略融合，以「蜂聯AI Agent」全面升級為抓手，推動人工智能從場景賦能向生態協同演進，打造更智能、更開放的產融數字基礎設施。同時，圍繞「智慧產融司庫」全棧能力，持續優化一站式解決方案，鞏固並擴大市場優勢，以確保基本盤健康穩定增長；在海外市場，我們將全力推進Unloq品牌下的跨境數字貿易全球網絡拓展，加速「SC+平臺」在全球關鍵貿易走廊的落地應用，立志成為全球貿易金融數智化浪潮中的重要構建者與連結者。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信任與支持聯易融的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更要特別感謝全體聯易融同仁的卓越貢獻與不懈奮鬥，是你們的智慧與汗水，共同鑄就了集團2025年的轉型成果與發展新篇。

未來已來，唯創變者進，唯篤行者遠。聯易融將繼續以科技為槳，以產業為舟，與各位夥伴同心協力，共赴全球產業金融數智化、智能化的壯闊征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宋群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5年業績摘要

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5%，主要由於我們堅定推進戰略聚焦與業務結構優化，一方面主動全面剝離了非核心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業務，另一方面加速業務模式向科技驅動、輕資產的戰略方向轉型，大幅收縮重資產及次優項目的規模，導致報告年度收入階段性承壓。隨著轉型深化與核心業務規模持續突破，下半年收入及收益環比大幅提升62%至人民幣6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同比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毛利率從69.6%下降至54.2%，部分由於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我們在客戶拓展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我們主動降低部分高毛利率但質量偏低的業務佔比，雖對短期利潤構成壓力，但為構建更具韌性、可持續的高質量業務體系奠定了基礎。

在收入結構調整的同時，本集團同步推進風險出清與運營效率優化。2025年上半年，我們持續進行了歷史過橋供應鏈資產的審慎評估與計提，為後續經營改善奠定基礎。全年整體經營費用下降5%，其中AI驅動研發效率提升帶動研發費用同比下降19%，與此同時為加速推進全球銷售網絡拓展與區域貿易走廊佈局，銷售費用同比上升22%。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其中在2025年下半年，隨著業績改善和資產減值影響大幅降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進一步收窄至人民幣59百萬元，充分反映出核心業務良好的內生盈利能力已經開始逐步恢復。

我們持續保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合計餘額為人民幣49億元，流動性儲備充裕。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率及權益負債比率均維持在13%和2%的低位水準。穩健的財務基礎為公司持續戰略投入和長期價值創造提供了堅實保障，確保了本集團在複雜環境中的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分板塊業務表現

AI+產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以AI為核心驅動力，打造深度融合產業場景與金融能力的科技解決方案體系，包括基於核心企業信用狀況，賦能供應鏈支付與融資流程數智化的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

核心企業雲

2025年，我們的核心企業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達人民幣3,696億元，同比增長31%，主要得益於多級流轉雲業務板塊強勁增長47%，但受供應鏈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規模持續收縮影響，AMS雲業務板塊同比下降13%。

在AMS雲業務中，2025年我們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為人民幣654億元，同比下降13%。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包括供應鏈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規模持續承壓，根據Wind資料，2025年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同比下降11%，連續五年錄得下行；另一方面，公司主動對AMS業務板塊戰略升級，通過審慎壓縮過橋供應鏈資產敞口，策略性退出部分次優項目，推動資源向高增長板塊傾斜，助力整體業務結構向高協同、輕資產模式加速轉型。

在多級流轉雲業務中，2025年我們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為人民幣3,042億元，同比增長47%，其佔集團整體資產規模比例從2024年的52%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60%，持續鞏固其作為核心戰略增長引擎的主導地位。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一方面我們聚焦基建／建工、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六大重點行業，並協同拜特科技深化精準交叉行銷，實現高質量獲客突破，報告年度內新增客戶520家，同比增長56%至1,448家；另一方面，依託一站式綜合產融解決方案與創新場景應用，我們深度挖掘存量客戶價值。我們成功攜手首都鋼鐵集團、中煤礦山建設集團、晶澳太阳能科技等多家央國企及頭部民企落地了綜合產融平臺專案，同時為上海建工集團、雲南建設投資集團及瀘州老窖等17家優質企業精準賦能訂單融資、應收憑證質押、供票直轉等創新場景解決方案，驅動交易量強勁增長的同時，實現規模擴張與價值創造的高效協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通過併購拜特科技，我們戰略性切入企業資金管理賽道，依託深度整合管理團隊與業務協同機制，成功打造了財智雲產品線，為多元客戶提供涵蓋結算操作、資金計劃、融資管理、風險監控及智慧決策的全鏈條資金管理服務。作為本集團「智慧產融司庫」戰略的重要載體，財智雲以「AI+數據雙引擎驅動」為戰略支點，構建了面向核心企業的司庫管理系統F1與資金管理系統T6、服務金融機構的銀行財資系統，以及賦能中小企業的盈資聯SaaS平臺在內的全產品矩陣。自2025年9月11日起，拜特科技財務報告正式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標誌著財智雲業務整合全面落地。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財智雲與其他供應鏈金融科技產品在產品研發、渠道拓展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同，加速打造一體化、智慧化、可擴展的智慧產融司庫平臺，為客戶提供從資金管理到產融協同的一站式數字解決方案。

金融機構雲

2025年，我們的金融機構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達人民幣1,289億元，同比增長20%，其中ABS雲和e鏈雲交易量均錄得兩位數穩健增長，推動金融機構雲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25%。

在ABS雲業務中，2025年我們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為人民幣691億元，同比增長28%。主要源於我們在大基建行業客戶的應收賬款融資類業務持續取得突破，同時積極向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拓展，不斷拓寬服務邊界與客戶覆蓋廣度。我們緊抓「五篇大文章」關於數字金融創新與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的政策機遇，前瞻性佈局數據要素與資產證券化融合創新，報告年度內成功落地首單基於綠色產業的數據資產ABS項目，標誌著我們在探索新型底層資產、推動ABS產品結構多元化和科技賦能產融結合方面邁出關鍵一步，為未來構建「產業+數據+金融」一體化生態奠定了基礎。

在e鏈雲業務中，2025年我們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為人民幣597億元，同比增長13%。在鞏固基於交易量收取科技服務費的基礎業務模式之上，我們加速推進技術服務向高附加值、智能化、場景化方向深度演進。於報告年度，我們對「蜂聯AI Agent」產品矩陣完成系統性升級，覆蓋智能審單、智能中登、智能准入、智能風控等10餘項核心業務場景，已在渣打銀行等28家境內外金融機構實現SaaS化或當地語系化部署交付，助力金融機構實現高質量數智化運營升級。

跨境及國際業務

2025年，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及全球需求放緩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全球跨境貿易規模整體承壓。於報告年度，儘管我們加速推進跨境貿易生態場景拓展，在傳統B2B貨物貿易、跨境電商及線上旅遊之外，新增跨境物流領域佈局，推動平臺生態客戶同比淨增451家至1,550家，但短期內客戶數量增長尚未能完全對沖外部環境帶來的存量客戶業務收縮。報告年度內，我們的跨境雲服務資產規模與上年基本持平，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3%。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主動推進國際業務的系統性戰略重構與能力升級，圍繞以下重點方向持續發力：

一是深化「全球佈局 + 本地決策」的運營模式，提升關鍵貿易走廊的執行能力。圍繞大中華企業核心貿易流向，我們在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亞等重點區域建立具備屬地合規、風控與客戶服務能力的本地團隊，強化對區域市場動態的快速回應。同時，依託跨區域貿易走廊延展服務邊界，通過供應鏈網絡雙向引薦上下游合作夥伴，形成基於真實貿易關係的生態化客戶拓展機制，為後續客戶規模化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是從線上化場景向中企出海全週期服務縱深延展。在持續鞏固跨境電商、B2B貨貿、OTA及跨境物流等高頻數智化場景優勢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切入中國企業出海經營的核心痛點，系統整合覆蓋供應鏈合規、多幣種帳戶管理、海外資金歸集及數字貿易融資等環節的一站式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推動我們的角色從單一融資科技服務提供方，升級為支援中企出海的金融基礎設施合作夥伴，助力客戶實現從「產品出海」到「運營本地化」的高質量跨越。

三是在不斷演變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監管環境下，開發並推出「SC+平臺」，作為面向全球貿易金融場景的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支持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合規穩定幣）。SC+平臺基於智能合約與可程式設計結算技術，將長期分散在不同系統與機構中的貿易單據、付款義務、融資安排與資金結算整合至統一、可執行的工作流程，使真實貿易在數字環境中能夠被結構化表達、可信執行並高效融資。2025年，我們已完成了SC+平臺核心架構部署，並攜手多家商業夥伴共同推進運用合規數字支付方式的創新應用落地。尤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中標了某特大型央企基於Web 3.0的供應鏈金融平臺項目，標誌著我們在數字貿易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實力與行業認可度邁上新臺階。

上述戰略佈局的成效預計將在2026年開始逐步顯現。隨著SC+平臺在跨境貿易金融場景中的深度落地、全球本地化客戶服務覆蓋網絡的持續完善，以及中企出海綜合解決方案的加速整合，我們的跨境及國際業務預計將從2026年起開啟資產規模與收入指數級增長軌道，開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

客戶分佈

我們服務的核心企業廣泛分佈於申萬31個一級行業分類。在2025年，為核心企業客戶及合作夥伴處理的供應鏈資產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行業達12個，其中前五大行業及在總量中的佔比在過往期間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	在總量中的佔比	行業	在總量中的佔比	行業	在總量中的佔比	行業	在總量中的佔比
房地產	29%	基礎設施／建築	29%	基礎設施／建築	37%	基礎設施／建築	40%
基礎設施／建築	19%	房地產	15%	房地產	14%	電力設備	12%
電腦／互聯網	10%	商貿／零售	7%	電力設備	9%	房地產	6%
綜合企業集團	10%	電力設備	5%	交通運輸	4%	商貿／零售	5%
商貿／零售	4%	交通運輸	5%	商貿／零售	4%	交通運輸	5%

展望未來

展望2026年，儘管宏觀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但挑戰與機遇並存。我們將緊密圍繞國家「五篇大文章」中普惠金融與數字金融的政策導向，深度把握AI與區塊鏈技術在產業金融及跨境數字貿易領域的創新機遇。歷經2025年戰略聚焦、風險出清與業務重構，本集團核心主業已具備穩健的內生增長基礎，國際業務與AI創新正穩步由投入期邁入產出期。

新的一年，我們將在堅持穩健經營、持續提升資產質量的同時著力改善盈利結構。國內市場，我們將持續深化輕資產、科技驅動的業務方向，全面落實「AI+產業金融」戰略，推動資產規模與收入實現同比增長。國際市場，我們將加速推進跨境貿易走廊SC+戰略，以高質量增長驅動毛利率的穩步提升。此外，我們也將積極落實以AI驅動人員與運營優化，實現降本增效與費用率改善，全力推動2026年整體經營回歸可持續盈利軌道。

挑戰依然存在，但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未來，我們將以更專注的戰略定力、更高效的執行力度，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交付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982,746**	1,031,173
主營業務成本	**(449,914)**	(313,900)
毛利	**532,832**	717,273
研發費用	**(267,618)**	(330,8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1,252)**	(149,012)
行政費用	**(207,470)**	(208,120)
減值損失	**(287,720)**	(640,297)
其他淨收益／(虧損)	**58,669**	(58,699)
經營虧損	**(352,559)**	(669,693)
財務成本	**(3,835)**	(11,410)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	**(36,445)**	(62,340)
税前虧損	**(392,839)**	(743,443)
所得税費用	**(52,856)**	(92,078)
年內虧損	**(445,695)**	(835,5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8,894)**	(835,381)
非控股權益	**(6,801)**	(140)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主營業務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546,000**	**55.6**	663,655	64.4
金融機構雲	**384,195**	**39.1**	306,885	29.8
小計	**930,195**	**94.7**	970,540	94.1
新興解決方案				
跨境雲	**52,551**	**5.3**	51,061	5.0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9,572	0.9
小計	**52,551**	**5.3**	60,633	5.9
總計	**982,746**	**100.0**	1,031,173	100.0

我們的收入及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2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退出非核心業務，包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及若干供應鏈資產證券化項目所致。

我們來自核心企業雲的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MS雲所處理的供應鏈資產數量及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相關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金融機構雲的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BS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來自跨境雲的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服務費用總額增加所致。

為配合專注於核心業務板塊的戰略計劃，我們對中小企業信用科技分部進行重組，自2025年2月1日起，該分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不再作為本集團新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主營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主營業務成本				
銷售服務費用	**143,948**	**14.7**	132,664	12.9
銀行服務費用	**99,334**	**10.1**	88,046	8.5
專業服務費用	**154,483**	**15.7**	67,120	6.5
其他	**52,149**	**5.3**	26,070	2.5
總計	**449,914**	**45.8**	313,900	30.4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包括銷售服務費用、銀行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為管理服務費以及其他雜費。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儘管收入及收益同比下降，但由於客戶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成本較高的業務比例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上升，以及由於本集團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環境及市場競爭而階段性採取更靈活的銷售策略，導致銷售服務費用增加，且因市場動態及產品結構變動，導致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483,716**	**52.0**	667,037	68.7
新興解決方案	**49,116**	**93.5**	50,236	82.9
總計	**532,832**	**54.2**	717,273	69.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3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我們採取更靈活的定價及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環境及市場競爭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的相關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海外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

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費用類別劃分的有關授予僱員股份激勵的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股權激勵費用				
計入研發費用	**886**	**13.7**	2,603	31.4
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319**	**5.0**	2,388	28.8
計入行政費用	**5,242**	**81.3**	3,302	39.8
總計	**6,447**	**100.0**	8,293	100.0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未歸屬股份激勵減少所致。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及(ii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重大減值損失主要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減值，包括：(i)賬目「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產生自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根據與核心企業訂立的合約而收購的過橋供應鏈資產；及(ii)賬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供應鏈資產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其以本集團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為過橋流程的一部分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核心企業向供應商發行的商業票據作抵押。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且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與本公司的關聯方無關。

確認減值的原因

由於經濟增長承壓，房地產開發商出現債務危機，投資者在購買供應鏈資產時更加審慎。因此，過橋流程的平均需時有所增加，特別是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證券化或融資發行有所延遲或被取消。由於宏觀環境以及房地產行業的變化，若干我們核心企業客戶的經營情況惡化，因此無法及時履行他們對我們過橋供應鏈資產(因不利的市場條件，證券化或融資發行有所延遲或被取消)的支付義務，導致相關信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較以往上升。我們努力降低已出現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跡象的過橋供應鏈資產的信用風險，該等努力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重新談判分期還款時間表、替換核心企業中優先清償安排較佳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清償安排、提出法律訴訟，以及加強信用增信措施。儘管作出該等努力，考慮到報告年度內核心企業現金回收能力下降及經營狀況欠佳，我們預計清償期會較長，回收金額會低於合同現金流，因此我們在評估金融資產(包括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減值估值中使用的估值輸入數據或採用的關鍵假設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附註2(k)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9、22及23所述的會計政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對上述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或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對於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基於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現金短缺的預期，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損失撥備。本公司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已考慮多項涉及估計及假設的關鍵參數，包括識別損失階段、貼現率及預計可收回金額等。其中，貼現率考慮了罰息利率，而預計可收回金額考慮了抵押品價值及還款計劃剩餘金額等因素。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匯兑差額；(iii)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iv)資產出售的收益；(v)政府補助；及(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58.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5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兑收益增加、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資產出售的收益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52.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669.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6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由短期過橋貸款支持的過橋應收賬款的總量減少所致。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

我們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來自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該等投資於彼等按我們於當中的股權比例使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浩立及拜特科技錄得經營虧損，惟部分被綠聯數字銀行的經營收益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4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家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人民幣835.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利潤／(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他們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定義為不計入股權激勵費用、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匯兑收益或虧損、組織優化相關費用及減值，以及併購相關費用。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及／或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並無指示性作用，因此我們排除該等項目。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年內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45,695)**	(835,521)
加		
股權激勵費用(1)	**6,447**	8,293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2)	**36,445**	62,340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3)	**(19,750)**	–
匯兑（收益）／虧損(4)	**(30,731)**	33,531
組織優化相關費用及減值(5)	**–**	47,235
併購相關費用(6)	**350**	4,852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52,934)**	(679,270)

附註：

(1) 股權激勵費用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屬於非現金費用，而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一般排除在外。

(2)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產生於我們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該等投資乃按我們在其中的權益比例使用權益法入賬，屬於非現金支出，並且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3)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淨收益／（虧損）」內確認，其乃因攤薄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比例而產生。此收益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現金付款，亦非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或未來業務前景的指標。

(4) 匯兑收益／虧損主要受外部因素而非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活動影響，包括全球貨幣市場波動。鑒於其非營運性質、固有波動性及可預測性有限，撇除匯兑影響可更一致地反映相關經營表現，並提升各報告年度的可比性。

(5) 組織優化相關費用及減值在2024年乃由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重組所致，當中包括一次性人力優化費用人民幣9.6百萬元及由於業務重組的無形資產效益不如先前預期可實現，故減值人民幣37.6百萬元。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分部重組的相關費用及減值屬一次性性質。

(6) 併購相關費用主要為第三方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費用。該等併購相關費用在金額及頻率上並不一致，並受交易時間及性質的影響。就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目的，剔除該等費用有助於對我們當前的經營表現進行更有意義的評估，並與其他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信用風險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與以下兩種情況相關的信用風險。

(i) 與我們資產負債表上主要為過橋目的持有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以自有資金出資的主要為過橋目的持有的供應鏈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729.6百萬元（相當於總淨值人民幣1,294.1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收入並扣除撥備），該等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目中呈報。我們主要通過證券化發行的過橋流程、數字商業票據融資解決方案和跨境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取得該等資產，核心企業就該等資產（或就某些產品，同時包括核心企業和供應商）對我們承擔付款的義務。對於超過一定期限仍滯留在資產負債表上的過橋資產，我們會根據風險管理團隊制定的內部程序，在市場情況允許時尋求投資者認購該等資產，或者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核心企業（在某些情況下，同時包括核心企業和供應商）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

我們已採取更多風險管理及資產回收措施以監察及緩解我們在資產負債表內與所持有過橋供應鏈資產有關的風險，同時在評估與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相關的預期損失時保持謹慎。於2025年12月31日，以自有資金出資的過橋供應鏈資產的信用風險預期損失總額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9、20及23，以及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ii) 與自有資金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將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由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稱為「自有資金」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跨境雲項下的自有資金交易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收入則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自有資金交易的信用表現。某個給定日期的M3+逾期比率乃按將逾期90個曆日以上的有關融資交易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收入)除以有關融資交易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收入)而計算，即逾期90個曆日以上的融資交易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收入)佔有關融資交易總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有資金及保障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2.6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5.8百萬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拜特科技股權已於2025年9月完成。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或合營企業。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按由2.11%至3.00%的固定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24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0百萬元減少35.6%，主要由於部分信貸額度於到期後未續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資產。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末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權益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以百分比呈列）為1.7%（於2024年12月31日：1.5%）。

外匯風險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的功能貨幣。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了以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注意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宋群先生、高峰先生及陳懷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等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自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披露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陳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2日辭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即大信商用信託(股票代碼：CEDU)的管理人)獨立董事職務。當日為其被視為獨立董事的九年任期限制屆滿之日。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於2026年2月10日被置於臨時司法管理令之下，並於2026年3月9日被置於司法管理令之下。陳先生確認(i)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臨時司法管理令及司法管理令並非由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司法管理令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有關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司法管理令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概覽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B類股份於2021年4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所作的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指引、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倚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至29頁的「董事長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的「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過其控制範圍。然而，以下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於投資股份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若本集團無法持續創新或有效應對迅速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發展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其未來前景。
- 本集團經營若干主要產品的歷史有限。本集團的歷史業績未必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本集團面臨與以下方面相關的信用風險：1)在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本集團持有在資產負債表上的核心企業有付款義務的供應鏈資產及；2)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 本集團依賴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其維持及發展客戶群(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能力。若本集團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開發彼等自有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本集團的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協作的金融機構受到嚴格的監管，而金融服務行業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本集團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科技實力、解決方案及基礎架構的可靠性、性能及可用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產生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祉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4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研發	562
銷售及營銷	209
一般行政	270
總計	1,041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的能力。我們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醫保、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的薪酬政策根據現行法律、市場狀況以及個人和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

本公司亦已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5.9百萬元。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收入及收益計的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入及收益的5.9%（2024年：13.5%），而本集團按收入及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則佔總收入及收益的20.8%（2024年：34.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者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8.3%（2024年：7.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的24.7%（2024年：24.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者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7至208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6頁的「主要投資物業概要」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48,00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該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訂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派付予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釐定擬派付的股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儲備，以及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預計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評估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且資本結構具韌性。董事會認為，擬派股息在維持充足資本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派息清晰表明董事會對本集團穩健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確保維護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董事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或承擔或有關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董事將以本公司資產獲得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針對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66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75.1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關於董事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年結日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相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9及附註33。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就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該等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騰訊雲的雲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29日，關聯併表實體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環融聯易科技**」)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2025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為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而該等本集團實體同意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騰訊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鑑於2025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已屆滿，於202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環融聯易科技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雲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騰訊雲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架構加強本集團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和技術實力。中國的雲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而騰訊雲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相信向綜合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外包服務可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搭建內部技術基礎架構。透過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因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和工具以及增聘全職資訊科技維護人員而產生的非必要管理資源和成本將得到消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騰訊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實施通常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中的外資持股，本集團通過關聯併表實體於中國主要從事(i)為其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開發、運營及維護網站及線上平台；(ii)於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期間的商業保理；及(iii)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業務**」)。目前，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

全部合約安排均受限於本報告及招股章程第234至241頁所述的外資持股限制及其他限制。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及實施上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作為境外投資者)收購聯易融數科(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是持有本公司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執照及許可證的實體的母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實際可行。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與聯易融數科及其股東仍維持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相關業務及對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及關聯併表實體的運營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本年報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持股」或相關概念是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嚴謹設計該等合約安排，使與中國相關法律產生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的詳情

聯易融數科由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3.4023%、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6.6605%、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2.5259%、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1.5768%、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6449%、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1346%、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6931%、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8567%及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052%。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相信下列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94至98頁。

- 若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與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關於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限制，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更，本集團或須遭處罰及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營運的權益。

- 本集團通過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 若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

- 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管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有關安排按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修訂。

- 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本集團受限於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費用。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報告所述的合約安排詳細條款)旨在減輕該等風險。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開發、運營及維護網站及線上平台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50%以上股權。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適用工信部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內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一般不得超過50%,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儘管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不再要求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但中國政府部門尚未配合上述新變動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因此,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並無良好業績記錄和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仍需就申請新或修訂ICP牌照向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能否獲批ICP牌照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鑒於本集團為其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開發、運營及維護網站及線上平台的業務涉及運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該類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別,需要取得ICP許可證,該業務及ICP許可證由環融聯易科技、武漢聯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及部分其他關聯併表實體開展及持有。有關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許可證及批准要求的其他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商業保理

我們通過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部份其他關聯併表實體(「**保理實體**」)於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期間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儘管保理實體開展的商業保理業務不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惟該業務是本集團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若干業務場景下的一站式端對端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鑒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一體化，本公司必須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商業保理業務。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根據招股章程第237至239頁詳述的原因嚴謹設計，且我們已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商業保理及供應鏈金融與科技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有關供應鏈金融與科技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各節。

資產證券化

儘管本集團通過深圳易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易睿投資**」)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不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認為關於易睿投資的合約安排乃根據招股章程第239至240頁詳述的原因嚴謹設計，且我們已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經量身定做以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43至248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新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及／或導致採納該等安排的情況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來自受限於合約安排的關聯併表實體。於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限於合約安排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及收益及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89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1.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98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

預期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而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i) 年內所開展交易乃根據2025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亦已運作，因此，聯易融數科產生的收入基本上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保留；

(ii) 就合約安排而言，年內聯易融數科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iii) 就合約安排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易融數科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新合約；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

(v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作出的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i) 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iii) 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iv) 對於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及

(v) 就根據合約安排下與聯易融數科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聯易融數科曾經向聯易融數科之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中國深圳
2026年4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

宋先生擁有逾31年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宋先生在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香港機構信託服務部的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職，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的全球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宋先生任騰訊集團戰略顧問，負責就金融科技業務提供建議。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宋先生任Ascential Plc(一家於2016年2月至2024年10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冀坤先生，50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冀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總裁。冀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冀先生擁有超過27年金融業經驗。冀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後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的公司)深圳分行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冀先生歷任華潤銀行總行行業金融部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冀先生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拜特科技(新三板：834596)董事及董事長。

冀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冀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下列主要經營實體擔任董事職務及擔任總經理：聯易融數科、環融聯易科技及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彼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擔任總經理。

周家瓊女士，6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她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周女士擁有超過37年金融業經驗。於1987年7月至1989年2月，周女士任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商業銀行部副經理。於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她在瑞士聯合銀行任華北市場部高級主任。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她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企業信用部工作，先任副總裁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她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調入資金部，最後擔任副總裁。於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周女士任摩根大通銀行機構信託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周女士在滙豐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周女士在華潤銀行工作，她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風險執行主任，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行長。

周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相當於學士學位)。她於1994年9月取得位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他擔任騰訊集團的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任騰訊集團的企業副總裁及金融科技業務負責人。林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他亦在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9))擔任執行董事。此外，他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418)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拼多多(Pinduoduo Inc.)(股份代號：PDD)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位於美國費城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予焓先生，40歲，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張先生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66)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張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本源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3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62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最後職位是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經理、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士學位。他於199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石溪的紐約州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至1993年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湍流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懷林先生，69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他在1981年4月加入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KPMG Singapore審計及銀行業務合夥人23年，直至其於2015年9月退休。陳先生亦於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新加坡負責人。

陳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計金融機構及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KPMG Singapore任職期間參與過多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及併購交易。

陳先生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自2021年12月起)及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股份代號：OUEC)的管理人OUE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自2023年1月起)。

陳先生曾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自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口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L6)(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Elite UK REIT(股份代號：MXNU)的管理人Elite UK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自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及大信商用信託(股份代號：CEDU)的管理人大信商用信託管理(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陳先生亦自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曾擔任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219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管理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於2026年2月10日被置於臨時司法管理令之下，並於2026年3月9日被置於司法管理令之下。陳先生確認(i)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臨時司法管理令及司法管理令並非由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司法管理令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有關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司法管理令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1978年8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他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瑋先生，63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可口可樂及耐克進行營銷及業務管理工作。陳先生在2001年至2014年間加入合益集團，先後擔任合益集團的總監、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以及全球執委會委員及全球董事會成員。其後，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他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2)上市的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他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他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CGL Group的副董事長。自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陳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創新創業中心主任，自2018年3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管理實踐教授。

陳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他於2009年10月完成位於美國劍橋的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宋先生、冀坤先生(「**冀先生**」)及周家瓊女士(「**周女士**」)，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上文。

趙宇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戰略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他之後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其後，他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在騰訊集團投資併購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趙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他於2016年6月取得位於美國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9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37歲，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Lei Jiang LLC任律師。她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律師。

王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她於2013年5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凱斯西儲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她於2017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2014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第三司法部門授予的執照並獲接納在美國紐約執業為律師及法律顧問。她其後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張瀟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其他資料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即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本公司可藉此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以長期前景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願景及領導。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一定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敬請投資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一節。

於2025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先生，彼擁有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37,186,869股B類股份，就保留事項之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7.87%。宋先生通過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Cabnetwa**」)及Cabnetsa Company Limited(「**Cabnetsa**」)持有該等A類股份，並通過Cabnetnt Company Limited(「**Cabnetnt**」)及Cabnetvic持有28,090,349股B類股份，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先生實益持有9,096,520股B類股份。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可發行250,239,827股B類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總數約13.27%，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1%。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實益擁有A類股份，則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iv) 當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或將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宋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250,239,827股A類股份(L)	100.00%
宋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28,090,349股B類股份(L)	
	實益擁有人	21,892,369股B類股份(L)	
		49,982,718股B類股份(L)	2.65%
冀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48,147,048股B類股份(L)	
	實益擁有人	8,529,200股B類股份(L)	
		56,676,248股B類股份(L)	3.00%
周女士[4]	受控法團權益	45,467,364股B類股份(L)	
	實益擁有人	5,726,000股B類股份(L)	
		51,193,364股B類股份(L)	2.71%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1,886,295,121股B類股份計算。

(2) 宋先生被視為於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分別持有203,825,063股A類股份及22,931,737股B類股份、24,781,164股A類股份、21,633,600股A類股份及5,158,612股B類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宋先生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涉及12,795,849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實益擁有9,096,520股B類股份。

(3) 冀先生被視為於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Joy Kalton持有46,276,800股B類股份，且由冀先生全資擁有。冀先生亦被視為於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持有100%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Shirazvic持有1,870,248股B類股份。冀先生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8,119,2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亦實益擁有410,000股B類股份。

(4) 周女士被視為於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Let it Bee**」)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Let it Bee持有45,467,364股B類股份，且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此外，周女士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5,316,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額外實益擁有410,000股B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或將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A類股份			
Cabnetvic	實益權益	203,825,063 (L)	81.45%
Cabnetwa	實益權益	24,781,164 (L)	9.90%
Cabnetsa	實益權益	21,633,600 (L)	8.65%
B類股份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342,121,980 (L)	18.1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2]	實益權益	317,128,920 (L)	16.8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3]	受控法團權益	226,570,072 (L)	12.01%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3]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193,246,000 (L)	10.24%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3]	實益權益	184,656,000 (L)	9.79%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4]	實益權益	174,618,156 (L)	9.26%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4]	信託的受託人	174,618,156 (L)	9.26%
JPMorgan Chase & Co.[5]	受控法團權益／投資經理／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經核准借出代理人	94,764,297 (L) 11,431,928 (S) 78,878,869 (P)	5.02% 0.61% 4.18%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250,239,827股A類股份及1,886,295,121股B類股份計算。

(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7,128,920股B類股份。此外，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Double Combo**」)持有24,993,060股B類股份。Double Combo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受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CCRE Investment**」)由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Capital MB**」)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MB則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apital MB及中信資本各被視為在CCRE Investment持有的184,656,0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CITIC Capital MB 持有8,590,000股B類股份，而CITIC Capital MB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因此，中信資本被視為在CITIC Capital MB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LLS Holding Limited(「**LLS Holding**」)持有33,324,072股B類股份。LLS Holding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受中信資本最終控制。因此，中信資本被視為在LLS Holding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CarItonvic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股份而設立。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在CarItonvic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25年8月2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多家受控法團(「**摩根大通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94,764,297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633,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1,431,928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4,216,008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擁有78,878,869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1月24日獲批准及採納，其後於2020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招募及挽留能力超群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竭盡所能。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委任執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委員會**」)獲授權向由委員會選出參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獎勵。

可供發行的新B類股份總數

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轉讓的B類股份最高總數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9.26%)。

該174,618,156股B類股份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成立乃為持有B類股份目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零股新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相關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的0%)可供發行。

獎勵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i)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及(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購股權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格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委員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列明。除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可行使的購股權可就全部股份或不時就任何部分股份行使。

上市後，本公司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亦獲授權按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獎勵。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61,090,202股及46,928,229股B類股份。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某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並無特定限額。

歸屬期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於四年期限內歸屬，但須一年內一次性歸屬。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設置額外歸屬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任職期限的標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結果或委員會挑選的任何其他標準。於獎勵授出後任何時間內，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其挑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加速獎勵歸屬的期間。委員會將釐定於已歸屬的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部或部分結算前須達成的條件或條款(如有)。

代價及購買價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情況下，委員會有專屬權力、授權及絕對酌情權以(其中包括)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年期及剩餘年期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1月24日生效，並將於十五年後終止，惟可由委員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提前終止。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現有B類股份撥付)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結算期	購買價 (港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緊接授出日期前B類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截至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港元)	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												
宋先生	2025/04/10	0	10年	3.25港元	0	12,795,849	1.04	0.25	12,795,849	0	0	0
冀先生	2021/12/02	4年	10年	3.25港元	1,051,800	0	5.87	3.35 ~ 3.61	1,051,800	0	0	0
周女士	2021/12/02	4年	10年	3.25港元	549,000	0	5.87	3.35 ~ 3.61	549,000	0	0	0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合計	2021/04/01	4年	10年	3.25港元	382,500	0	不適用	14.40 ~ 14.89	382,500	0	0	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1/01/05	4年	10年	3.25港元	621,000	0	不適用	1.42 ~ 1.74	621,000	0	0	0
	2021/03/17	4年	10年	3.25港元	15,000	0	不適用	14.52 ~ 15.01	15,000	0	0	0
	2021/04/01	4年	10年	3.25港元	4,693,200	0	不適用	14.40 ~ 14.89	4,565,550	127,650	0	0
	2021/04/13	4年	10年	3.25港元	15,000	0	19.9	16.71 ~ 17.09	15,000	0	0	0
	2021/05/17	4年	10年	3.25港元	150,000	0	18.32	15.14 ~ 15.53	150,000	0	0	0
	2021/06/29	4年	10年	3.25港元	14,826	0	17.56	14.37 ~ 14.79	6,105	8,721	0	0
	2021/07/15	4年	10年	3.25港元	17,785	0	13.4	10.29 ~ 10.77	17,785	0	0	0
	2021/07/22	4年	10年	3.25港元	19,746	0	12.12	9.04 ~ 9.55	19,746	0	0	0
	2021/08/31	4年	10年	3.25港元	15,830	0	10.84	7.82 ~ 8.32	15,830	0	0	0
	2021/09/02	4年	10年	3.25港元	39,736	0	10.7	7.69 ~ 8.19	39,736	0	0	0
	2021/09/07	4年	10年	3.25港元	55,066	0	10.78	7.77 ~ 8.26	55,066	0	0	0
	2021/09/14	4年	10年	3.25港元	18,236	0	10.08	7.07 ~ 7.59	18,236	0	0	0
	2021/09/23	4年	10年	3.25港元	45,865	0	8.67	5.82 ~ 6.31	45,865	0	0	0
	2021/12/02	4年	10年	3.25港元	480,600	0	5.87	3.35 ~ 3.61	478,800	1,800	0	0
	2022/02/10	4年	10年	3.25港元	157,304	0	7.87	4.94 ~ 5.43	78,653	78,651	0	0
	2025/05/27	0	10年	3.25港元	0	1,582,946	1.15	0.30	1,582,946	0	0	0
總計	\	\	\	\	8,342,494	14,378,795	\	\	22,504,467	216,822	0	0

附註：

1. 於本集團營運業績目標達成後，宋先生於2025年4月10日獲授涉及12,795,849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於2025年5月27日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業績目標。

3. 有關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4. 就報告期間內授予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及其他承授人合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報告期間內緊接歸屬日期前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04港元、2.43港元、2.43港元、1.35港元及1.43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分別於2024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B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並不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商業前景。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已屆滿或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的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9,792,000股B類股份，總代價為365,372,19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報告年度內購回的1,046,000股股份已註銷，及118,746,000股股份尚待註銷。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B類股份數量	每股B類股份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B類股份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3月	576,000	1.41	1.35	792,200
4月	470,000	1.05	1.03	490,090
9月	38,506,000	3.50	2.57	120,968,200
10月	43,870,500	3.61	2.86	140,945,935
11月	26,409,500	3.29	2.36	79,144,430
12月	9,960,000	2.44	2.20	23,031,34
總計	119,792,000			365,372,1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報告年度內，並無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報告年度內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67.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表所載：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動用金額	報告期間內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餘額的預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強核心科技能力和基礎研究與開發	2,628.4	471.2	360.1	111.1	2026年12月31日前
擴大跨境業務	1,501.9	–	–	–	–
提升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能力	1,126.5	–	–	–	–
未來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	1,501.9	912.8	76.1	836.7	2026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51.0	–	–	–	–
總計	**7,509.7**	**1,384.0**	**436.2**	**947.8**	

上述已使用的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1,049.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7.8百萬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逐步使用餘額，並擬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使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建議(但並非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宋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宋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高效。此架構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實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導致權責平衡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才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區分，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日後有可能建議將兩項職責分配予不同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使命是科技構建供應鏈新生態。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包括客戶至上、陽光、專業、創新及合作。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價值觀共同構建了獨特企業文化，並為本集團各業務活動提供指引和方向。

為加強此企業文化，本集團在全線活動和營運中致力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本集團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須合法合情及負責任地行事，而規定的準則和規範則通過為所有新人提供培訓及本集團各樣政策得以清晰傳達。

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分開呈列並於同日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宋先生擔任。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所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	董事會會議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宋先生[1]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冀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女士[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海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予焓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峰先生	4/4	5/5	1/1	1/1	1/1	1/1
陳懷林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瑋先生	4/4	5/5	1/1	1/1	1/1	1/1

附註：

(1) 宋先生自2025年3月25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周女士自2025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而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3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於2024年3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第二個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3月25日簽立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發出委任函，第二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一般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為確保獨立觀點和進言上達董事會，讓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以下機制已建立，而其實施及成效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檢討：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每年評估以釐定其資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比例已超過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至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

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有渠道就關乎本公司的事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所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監管規定的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適切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已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而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此外，已安排內部簡介會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溝通，從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發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可履行其職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所接受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1]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冀先生	✓
周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
張予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
陳懷林先生	✓
陳瑋先生	✓

附註：

(1) 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員安排的培訓或閱讀有關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懷林先生、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其中陳懷林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會上，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以獲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確保執行董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構成其總體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及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i)段所述的模式(即以獲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考慮、批准及向董事會就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受人的獎勵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區間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1]
總計	2

附註:

(1) 包括一名已辭任的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高峰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1. 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所審視的政策包括防止內幕交易政策、董事交易政策及僱員交易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2. 審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及本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第八A章方面的披露資料。

3. 審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聘用條款及委任事宜。

4. 審視並監督對本集團／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的管理。

5. 審視並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6.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7. 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範疇的工作。

8. 審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確認函，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報告期間內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事宜；及彼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去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就其職權範圍的全部領域而言，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視合規顧問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任何因素致使委員會須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搭配，包括金融、銀行業、信息技術及投資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取得工商管理、經濟、金融、銀行、工程、經濟信息管理、信息與計算機技術及工業外貿等專業學位。董事年齡在40歲至69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現有女性佔比。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假以時日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而又能維持經驗銜接與董事會更新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列有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人選勝任性的非盡列尺度清單。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中高管招聘中有性別多元，致使適當時候形成女性高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梯隊。本集團亦將繼續注重女性人才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經達到適當的平衡。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集團上下的性別多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為：41.69%女性；58.31%男性。本公司一向，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提高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多元化，最終達致性別平等。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關於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和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必要的技能和經驗；
- 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及
- 在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提名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委任董事：

(i)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ii)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董事選舉建議；

(iii)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會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用時間承諾及相關利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元性；及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的職能轉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查並監管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實踐，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將在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支付予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達成安排而有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及反貪政策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條，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該政策確保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作出保密及匿名舉報，就本公司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項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告發人身份將以最嚴格保密程度處理。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條，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反貪政策以促進並強化遵守反貪腐法律法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供應鏈金融市場的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操作風險、信用風險、數據隱私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內部控制風險及業務意外風險。

董事會知悉其須持續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彼等的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不同方面已採用及實施針對我們業務運營特點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側重於通過大數據風險管理、全面的盡職調查及風險分析、獨立的信息審查以及多層審批流程，有效發現、管理及控制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管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有效識別及緩減這些風險，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同職能部門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名執行董事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組成，彼等的資歷和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積極監控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例如法務合規、財務部、產品及營運)密切合作，並在有需要時及至少每月一次安排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及落實適合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部門，以制定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履行獨立監管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查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a) 本公司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其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

(b) 為遵守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迅速發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有專門的團隊來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察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相關研究；監察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機構溝通以獲取進一步指示；在必要時就新法律法規徵詢外部專業意見；發佈適當的合規計劃並確保該等計劃的實施；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反饋。

(c)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其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存儲的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有關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的內部控制程序適用於所有科技解決方案，無論本集團的客戶是通過隨插即用模式抑或通過與本集團客戶內部系統的集成來訪問這些解決方案。

(d)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亦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於上市後定期審查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e)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流程。

(f) 本公司已委聘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常年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合規顧問應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系統為有效且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僱員的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部資訊。為確保市場及利益相關者及時、充分地了解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內部資訊披露政策，規定適當的資訊披露程序，由此確保內部資訊不會傳遞給任何外部人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一涵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合作及溝通。就報告期間，王一涵女士及張瀟女士各自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相關酬金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59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1,660
稅務諮詢	301
其他服務	138
總計	6,695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應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單獨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該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股東的要求召開，且該等股東亦可增加決議案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有意於股東大會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深圳總部）
電郵：	ir@linklogi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透過上述渠道向本公司提問並向董事置評及進言。收到股東提問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董事會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3月22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為股東列舉多重溝通渠道及所採取處理股東查詢的步驟。股東溝通政策亦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作適當安排，鼓勵及方便股東參與，而大會程序經定期監察和檢討，確保股東需要得到照顧。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審視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此基於本公司已建立多樣股東溝通渠道，可集體向股東提供定期、平等及適時途徑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客觀公正且容易理解的資料，確保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並讓他們乃至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積極互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並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準時披露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當時之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最新變動。尤其是，建議修訂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並將反映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最新變動。建議修訂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現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易融科技集團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205頁聯易融科技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按現金流折現法評估的供應鏈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a)及附註2(k)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7百萬元，對應人民幣177百萬元為按現金流折現法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對應人民幣798百萬元為按現金流折現法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受限於多項涉及估計及假設的關鍵參數，包括識別損失階段、估計可回收率、折現率及其他調整參數。特別是，違約損失率乃根據一系列因素確定，包括可用的追收補救措施、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債權人的合作程度。	我們評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審批、記錄及監控供應鏈資產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 • 評估所用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包括將管理層使用的供應鏈資產清單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達成一致；選取清單上的供應鏈資產樣本，將單項資產信息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中的信息進行比較。 • 通過檢查供應鏈資產的逾期信息及還款記錄，評估供應鏈資產的損失階段，並對供應鏈上的核心企業及供應商是否有負面新聞進行抽樣背景調查。

關鍵審計事項(續)

1) 按現金流折現法評估的供應鏈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a)及附註2(k)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得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時涉及重大及廣泛的判斷。	• 對於涉及估計或假設的關鍵參數，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及假設的基礎，並從外部尋求支援證據將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與基於房地產的位置和用途以及相鄰房地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 評估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和方式，評估預測現金流，以及評估合同條款中必要的其他增強信用措施。 • 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專家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所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 • 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供應鏈交易產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34(d)以及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供應鏈交易產生的金融工具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供應鏈交易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年內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供應鏈交易產生的金融工具均屬公允價值架構中的第三層。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釐定，通常需要大量輸入數據，其中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和市場波動會影響市場利率，並導致管理層對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的評估區間擴大，因此需要制定可能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估計。 由於評估金融工具所涉及的複雜判斷及估計，我們將供應鏈交易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專家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供應鏈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於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2(d)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獲其他方協助進行證券化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參與結構化實體的活動。該等結構化實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結構化實體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專門為證券化交易、信託計劃等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當判斷結構化實體是否應該由貴集團合併入賬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能對實體主要活動行使的權力及利用該權力影響貴集團自身自實體所得回報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實體的股本權益，亦可能需要對該主體進行合併入賬。 我們將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定結構化實體是否需要由貴集團合併入賬時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且該決定可能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關於結構化實體合併入賬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在批准及記錄於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的過程中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評估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的分析和結論，方法是抽樣檢查相關合約的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應對結構化實體進行合併入賬。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於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蔡正軒(執業證書編號：P0691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4	**982,746**	1,031,173
主營業務成本	4	**(449,914)**	(313,900)
毛利	4	**532,832**	717,273
研發費用		**(267,618)**	(330,8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1,252)**	(149,012)
行政費用		**(207,470)**	(208,120)
減值損失	6(c)	**(287,720)**	(640,297)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58,669**	(58,699)
經營虧損		**(352,559)**	(669,693)
財務成本	6(a)	**(3,835)**	(11,410)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36,445)**	(62,340)
税前虧損		**(392,839)**	(743,443)
所得税費用	7	**(52,856)**	(92,078)
年內虧損		**(445,695)**	(835,521)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8,894)**	(835,381)
非控股權益		**(6,801)**	(140)
年內虧損		**(445,695)**	(835,5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5,919**	(188,439)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及其他		**(92,871)**	192,6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6,952)**	4,2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2,647)**	(831,2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5,571)**	(831,265)
非控股權益		**(7,076)**	(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2,647)**	(831,297)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	**(0.225)**	(0.410)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138**	28,675
使用權資產	12	**48,384**	74,147
無形資產及商譽	13	**302,740**	276,368
投資物業	14	**267,663**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5	**16,258**	28,964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	16	**261,674**	238,6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1,031**	102,7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71**	4,743
定期存款	24	**294,008**	–
遞延稅項資產	30(b)	**62,761**	58,2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6,128**	812,53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47,454**	171,5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54,443**	458,442
應收款項	21	**239,907**	218,642
合約資產		**37,755**	24,965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5	**39,955**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24,948**	21,6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116,538**	1,813,746
定期存款	24	**50,906**	–
受限制現金	25	**179,957**	174,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375,813**	4,898,385
流動資產總額		**6,667,676**	7,781,36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7	**182,192**	111,754
合約負債		**58,184**	31,328
借款	28	**59,908**	30,008
應付所得稅	30(a)	**97,913**	76,377
租賃負債	12	**16,635**	22,04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9	**603,856**	423,203
預計負債		**1,897**	676
流動負債總額		**1,020,585**	695,389
流動資產淨額		**5,647,091**	7,085,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3,219**	7,898,515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39,073**	63,8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9	**958**	1,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031**	64,920
資產淨額		**6,933,188**	7,833,595
權益			
股本	31(c)	**116**	125
儲備	31(d)	**6,953,630**	7,833,9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53,746**	7,834,113
非控股權益		**(20,558)**	(518)
權益總額		**6,933,188**	7,833,595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a)	**483,895**	469,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b)	**7,994,976**	8,505,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78,871**	8,974,58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c)	**24,335**	11,571
流動資產總額		**24,338**	11,5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51**	1,842
流動負債總額		**2,451**	1,842
流動資產淨額		**21,887**	9,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0,758**	8,984,313
資產淨額		**8,500,758**	8,984,313
權益			
股本	31(c)	**116**	125
儲備	31(d)	**8,500,642**	8,984,188
權益總額		**8,500,758**	8,984,313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1(d)(i)*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i)*	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5**	**8,468,228**	**(19)**	**457,448**	**34,362**	**(4,978)**	**(1,121,053)**	**7,834,113**	**(518)**	**7,833,595**
年內虧損		–	–	–	–	–	–	(438,894)	(438,894)	(6,801)	(445,6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6,677)	–	(46,677)	(275)	(46,9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677)	(438,894)	(485,571)	(7,076)	(492,647)
已派付特別股息		–	(58,456)	–	–	–	–	–	(58,456)	–	(58,456)
回購股份		–	(333,011)	(7)	–	–	–	–	(333,018)	–	(333,018)
庫存股份撤銷		(9)	–	9	–	–	–	–	–	–	–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95	–	(347)	–	–	–	848	–	848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6,585	–	–	–	6,585	–	6,58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6,410)	–	6,410	–	–	–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17(i)	–	–	–	–	–	–	(10,755)	(10,755)	5,168	(5,587)
收購含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8(d)	–	–	–	–	–	–	–	–	(18,207)	(18,207)
出售含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6(a)(iv)	–	–	–	–	–	–	–	–	75	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	**8,077,956**	**(17)**	**463,686**	**27,952**	**(51,655)**	**(1,564,292)**	**6,953,746**	**(20,558)**	**6,933,188**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1(d)(i)*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i)*	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5	8,926,886	(9)	448,973	44,327	(9,094)	(295,637)	9,115,571	(2,780)	9,112,791
年內虧損		–	–	–	–	–	–	(835,381)	(835,381)	(140)	(835,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16	–	4,116	108	4,2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116	(835,381)	(831,265)	(32)	(831,297)
已派付特別股息		–	(195,866)	–	–	–	–	–	(195,866)	–	(195,866)
回購股份		–	(262,792)	(10)	–	–	–	–	(262,802)	–	(262,802)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8,475	–	–	–	8,475	–	8,47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9,965)	–	9,965	–	–	–
收購含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6(a)(v)	–	–	–	–	–	–	–	–	2,294	2,2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5	8,468,228	(19)	457,448	34,362	(4,978)	(1,121,053)	7,834,113	(518)	7,833,595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現金	26(b)	**217,160**	740,376
已繳所得稅	30(a)	**(34,877)**	(29,0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2,283**	711,319
投資活動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	111,918
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9,951**	81,550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7,582**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淨額		**–**	(10,782)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及支付的現金淨額		**(11,084)**	1,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45)**	(120,689)
就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付款		**(38,000)**	(76,011)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4,914)**	–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288,110)**	(12,356)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付款		**(333,018)**	(262,802)
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58,456)**	(195,866)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		**8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款項淨額	26(c)	**(28,000)**	(4,000)
已付利息	26(c)	**(777)**	(6,666)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6(c)	**(19,423)**	(12,1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6(c)	**(3,063)**	(4,755)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7(i)	**(5,587)**	–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447,476)**	(48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3,303)**	212,7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8,385**	4,719,1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731**	(33,531)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4,375,813**	4,898,385

第97至2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及一般資料

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

除按附註2(j)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c)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本集團可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可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可選集中度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收購中移轉之代價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同樣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 2(k))。議價收購產生之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費用於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相關者則除外(見附註 2(u))。

移轉之代價不包括與清償既有關係相關之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若支付或然代價之義務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且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且其結算於權益內列賬。除此之外，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結構化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安排。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並入歷史財務數據內。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有關股東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2(o)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j))，或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資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協定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如適用)(參見附註2(k)(i))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予以沖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相反，保留權益不重新計量，而是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有聯合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有)。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f) 無形資產及商譽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本集團控制可識別和獨特軟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和測試的直接應佔開發費用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以使其可供使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或數據庫；
- 可以證明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或數據庫；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軟件或數據庫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k)(iii))。

撥充資本並列作軟件產品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適當部分的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撥充資本的開發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開始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費用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若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其後的費用僅在其增加與其有關的特定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中確認。商譽不作攤銷。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平台和軟件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年。本集團專利和商標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年。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是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給予之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詳情如下：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減記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記金額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之減項。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及為履行與客戶之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合約成本按與各自收入確認模式一致之方法攤銷。若取得合約相關成本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來即時確認該等合約成本為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之攤銷於該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t))。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在含有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作出修訂時，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然而，就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到租賃期結束進行折舊，除非在租賃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物業和設備使用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將定期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按開始日未支付之租賃款之現值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率。

本集團通過從各種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來釐定其增量借款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類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以下方面組成：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選擇性續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則(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時，當本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當本集團改變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或當實質內固定租賃付款發生修訂時，將對其進行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步計量

應收款項於其產生時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除非該金融資產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或減(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以下方式計量: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於業務模式改變後首個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如果一項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如果一項債務投資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資產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於初始計量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按每項投資基準作出。
- 所有未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上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本應出現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原本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評估

本集團會對在組合層面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方式和向管理層提供的資訊。所考慮的資訊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情況。這包括管理層的戰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益、維持特定的利率狀況、使金融資產的期限與任何相關負債的期限或預期的現金流出量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業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業務模式評估(續)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如何補償業務管理人的(如補償是否根據受管理資產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釐定);及
- 過往期間銷售金融資產的頻率、數量和時間,銷售的原因以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就此目的而言,不視為銷售,這與本集團對資產的持續確認一致。

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受到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就本評估而言,「本金」定義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利息」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管理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該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而使其不符合這一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後續計量以及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會減去減值損失。利息收益、匯兑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匯兑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外,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後續計量以及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分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屬衍生工具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費用)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及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在發生任一以下情況的交易中,其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都被轉移;或
-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 本集團進行交易,據此轉讓其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產,但保留所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該等情況下,所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其合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的條款被修改,而修改後的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時,本集團亦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在此情況下,根據修改後的條款,按公允價值確認新的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已消除的賬面值與已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iv)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需要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延期選擇權)。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即簡化模式)。此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估計，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並根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相應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撥備。

三個風險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撥備。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信用減值。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撥備。

第三階段：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認為已出現信用減值。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確認的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撇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根據以往收回類似資產的經驗，本集團的政策是當金融資產逾期270天時，撇銷其賬面總額。本集團根據是否有收回金融資產的合理預期，對撇銷的時間和金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預計撇銷的金額不會大幅收回。然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在本集團追回欠款的程序中，仍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而收回。

(i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進行指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約。

已發行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此決定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當可獲得該等資料時)而作出，或者參考利率差異作出，該差異通過比較出借方在提供擔保時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出借方在沒有提供擔保時所收取的估計利率(若可對該等資料作出可靠估計)而得出。若本集團已收到或應收擔保發行的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到或應收有關對價，則於損益中確認直接費用。

本集團監控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被釐定為高於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時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i) 財務擔保(續)

為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除非自發出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附註2(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相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均適用。

由於本集團僅在指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根據擔保合約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補償持有人所承擔信用虧損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然後使用針對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後的當前無風險利率對金額進行貼現。

(iii) 非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ii) 非金融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回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l)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在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本集團在該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對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當可獲得時，本集團會以該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訊，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倘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則本集團使用可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包含市場參與者在為交易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如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本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按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通常是交易價格，即給予或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釐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既非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證明，亦非基於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而言屬微不足道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遞延處理。

其後，該差額按適當基準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但不遲於估值完全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或交易結束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t))。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o)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本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而僱員因在獲歸屬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股權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或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指本集團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價以換取獲提供服務的交易或本集團無義務結算股權激勵費用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初始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沒收完全是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相關的授予條件則除外。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修訂僅在令員工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倘本集團修訂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或條件,而減低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或以未令員工受惠的方式作出修訂,本集團仍繼續確認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服務,除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予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調減。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將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收入及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情況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工作成果或投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會基於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各履約責任。若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及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對價到期應付之前除了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外無其他要求，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履行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集團將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進行抵銷，並列示淨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事項為條件，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對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該實體已就其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支付的金額)，如在本集團為履行義務而轉讓服務之前，客戶預付的款項。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根據其在向客戶轉讓特定服務前是否控制該項服務，決定其是向客戶承諾的每項特定服務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而其按其預期以轉讓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總對價確認收入；或本集團為代理人，而其按其預期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可變對價

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中協定的對價金額可能因回扣、激勵及其他因素而變化。本集團採用預期值或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釐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然而，包括可變對價在內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該金額，前提是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合約修訂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發生修訂時：

(1) 如果增加的服務和價格不同，且增加的合約價格反映了增加的服務的獨立售價，則本集團將合約修訂作為一個獨立的合約進行核算；

(2) 如果合約修訂不符合上述(1)的情況，且剩餘服務與合約修訂之日或之前轉讓的服務有區別，則本集團將合約修訂視同終止現有合約，將未滿足和合約修訂的部分合併為新合約進行核算；

(3) 本集團將合約修訂視作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入賬。如果合約修訂不符合上述(1)的規定，且其餘服務與合約修訂日期轉讓的服務並無區別，則對已確認收入的影響確認為合約修訂日期的收入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通過核心企業雲,本集團使核心企業能夠實現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優化供應鏈各方的支付週期,包括AMS雲及多級流轉雲。通過金融機構雲,本集團幫助金融機構實現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自動化及優化,主要包括ABS雲及e鏈雲。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有時會根據自身需求及業務運營要求定製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平台,因此本集團亦提供平台應用開發及維護服務。交易價格在合約中約定。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的費用,通常根據其促成的該等交易的金額和合同約定的費率(按佔所處理供應鏈資產數額的百分比表示)收取。倘合約獲識別為具多項履約責任,則會將各項不同履約責任單獨列賬,而總代價會根據合約開始時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AMS雲及ABS雲而言,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方面,本集團亦從供應商收購應收核心企業的相關供應鏈資產,並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專門為該等證券化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該等供應鏈資產根據附註2(j)及(k)披露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相關損益在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中呈列。就多級流轉雲及e鏈雲而言,本集團根據期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供應鏈資產處理量及協定百分比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ii) 新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於2024年,本集團的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通過跨境雲,本集團提供一套智能解決方案,幫助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為從事跨境貿易活動的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及支付便利。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由一套數據驅動的信用分析解決方案組成,幫助金融機構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在融資交易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協議收取服務費,並藉此產生收入,費用通常以供應鏈資產處理量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屬跨境雲)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額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屬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根據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為新興解決方案促成的若干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從該等交易賺取的利息收益中獲得收入及收益。

(u) 股本

直接應佔新股份發行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稅)。

倘本集團內任何公司購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股權激勵費用計劃)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列為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則任何已收取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時通用之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當日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w)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1)(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之重大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之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之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附註13(b)及14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投資物業估值之相關假設及其因素的資訊。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如下：

(a)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各類交易(包括轉讓、證券化及常規銷售)轉讓其金融資產。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已轉讓符合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決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 本集團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該轉讓是否符合將該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條件。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程度。本集團對轉讓前後的現金流量以及影響本集團對風險和回報轉移程度的評估結果的其他因素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進行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和供應鏈資產轉讓交易時，需要對金融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轉移程度進行重大判斷。該判斷將對相關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轉讓條件及其後續計量產生影響。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支持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等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調整後的最近交易價格等。

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值，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股票價格等，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信用風險的估計、市場波動、流動性調整及其他情況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c)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入賬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或投資者時，本集團會對本集團是否控制和是否應合併入賬這些結構化實體作出重要判斷。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對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或損失和服務費，剩餘收益的保留，以及(如有)向結構化實體提供的流動性和其他支持。本集團還通過分析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獲得的資產服務報酬、本集團在結構化實體中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收益變化風險，以及其他各方在結構化實體中持有的權利，來評估其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行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本集團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可靠的資訊，包括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及納入前瞻性資訊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在作出上述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以往的還款數據，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和其他因素，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

(e) 股權激勵費用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承授人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於歸屬期結束時是否將達到歸屬的表現條件。本集團僅就預期於承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激勵之歸屬期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費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及該等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金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股權激勵費用有重大影響。

(f)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g) 資本化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附註2(f)內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假設。於各年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損失的跡象。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h) 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包含多項承諾。於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t)所述的收入確認步驟，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履約責任是否不同以及確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就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該合約包含安排證券化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合併履約責任，以及由此產生的資產支持結構的資產管理服務的另一履約責任。倘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無法通過直接觀察得出(例如當本集團不單獨出售服務時)，本集團使用可能包括市場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料來確定單獨售價。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創新的數據驅動型新興解決方案。來自不同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收益劃分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入及收益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核心企業雲	**546,000**	663,655
— 金融機構雲	**384,195**	306,885
	930,195	970,540
新興解決方案		
— 跨境雲	**52,551**	51,061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9,572
	52,551	60,633
	982,746	1,031,173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及收益(續)

時間確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中，分別為人民幣90,346,000元及人民幣98,716,000元乃隨時間推移確認。

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撥歸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1,70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1,000元)。該款額代表預期將於未來自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預完成服務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工作完成(預期於接著12個月內發生)時確認未來預期收入。

於各年內佔本集團收入及收益10%或以上的個別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收入及收益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	139,19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務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於構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本集團的科技解決方案可幫助供應鏈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高效優化營運資金、驗證供應鏈交易真實性、促進多方協作、管理運營風險，並實現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戰略是不斷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本集團一直在各業務分部旗下推出新產品，服務更廣泛場景及供應鏈生態系統內的目標客戶群。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核心企業雲

核心企業雲是一組雲原生解決方案，旨在令核心企業及其供應商實現供應鏈管理數字化轉型，並優化供應鏈上各方的支付週期，包括AMS雲及多級流轉雲。核心企業雲讓核心企業能夠優化其現金流量、幫助其供應商獲取流動資金、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透明度及改善其供應鏈管理。核心企業雲旗下的解決方案旨在服務更廣泛場景及供應鏈金融的參與者，包括應收款項證券化及商業票據融資，以及為核心企業及其供應商提供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服務。

金融機構雲

金融機構雲提供廣泛的創新解決方案，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簡化其供應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ABS雲及e鏈雲。金融機構雲旗下的解決方案可幫助參與供應鏈證券化發行及商業票據融資的金融機構，以及為尋求提升供應鏈金融能力的券商、銀行、信託公司、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各種定制的一體化科技解決方案。

跨境雲

跨境雲提供一套幫助從事跨境貿易活動的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智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為核心企業及中小企業促進跨境供應鏈金融以及提供貿易數字化服務。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由一系列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組成，旨在幫助金融機構基於中小企業的信用狀況以及供應鏈生態信息及數據，安全有效地為核心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及經銷商提供融資。為配合專注於核心業務版塊的戰略計劃，本集團對中小企業信用科技版塊進行重組。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聯易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其主要經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業務)的股權比例於2025年2月因第三方增資而被攤薄至40%。因此，聯易匯由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益以及相關成本參考這些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益以及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分部費用，如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經營費用，以及分部資產和負債等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此外，其他經營費用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該等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年度的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新興解決方案			
	核心企業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雲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跨境雲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及收益	**546,000**	**384,195**	**930,195**	**52,551**	**–**	**52,551**	**982,746**
成本	**(266,950)**	**(179,529)**	**(446,479)**	**(3,435)**	**–**	**(3,435)**	**(449,914)**
毛利	**279,050**	**204,666**	**483,716**	**49,116**	**–**	**49,116**	**532,8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及收益	663,655	306,885	970,540	51,061	9,572	60,633	1,031,173
成本	(198,549)	(104,954)	(303,503)	(4,609)	(5,788)	(10,397)	(313,900)
毛利	465,106	201,931	667,037	46,452	3,784	50,236	717,273

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除跨境雲的收入與收益外，本集團的收入與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跨境雲中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重大經營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0(ii)、20(iv)及22披露。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56,731**	70,887
匯兑差額		**30,731**	(33,531)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	16(b)(i)	**19,750**	–
政府補貼		**9,307**	4,900
無形資產出售收益		**7,582**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撥回		**1,639**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209**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37,671)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減值虧損		**(4,485)**	(5,0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6,22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虧損		**(60,300)**	(58,517)
其他		**3,733**	233
		58,669	(58,699)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費用：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72**	6,655
— 租賃負債*(附註12)*	**3,063**	4,755
	3,835	11,410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881**	345,71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7,293**	32,858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6,599**	8,457
	353,773	387,030
包含在以下項目內：		
—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3,502**	116,935
— 行政費用	**115,936**	108,470
— 研發費用	**114,335**	161,625

附註： 本集團中國附屬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攤銷	**107,306**	109,28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76**	20,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5**	12,150
	135,177	141,743
減值損失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413**	452,60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330**	176,468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78)**	11,238
— 擔保負債的撥備	**(245)**	(14)
	287,720	640,297
專業服務費	**33,566**	35,23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596**	3,559
— 其他服務	**2,099**	1,886
	6,695	5,445

7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自2018年4月1日起，於香港經營的法人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納稅利潤稅率為8.25%；及應納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香港現時實施反拆分措施，據此，一家公司集團僅可指定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本集團指定其中一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享受該累進稅率。除被選出的附屬公司之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應納稅利潤的16.5%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應按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所得稅，但以下情況除外：(i)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自認證年度起其後每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稅收減免政策。根據稅收減免政策，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該等公司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有25%須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附屬公司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徵稅。

7 所得稅費用（續）

(a) 於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413**	48,518
香港利得稅	**–**	–
	56,413	48,5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	**(3,557)**	43,560
	(3,557)	43,560
	52,856	92,07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92,839)**	(743,443)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99,901)**	(167,32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141,455**	252,184
– 優惠稅率的影響	**831**	6,77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9)**	(21,903)
– 無須繳稅的收益	**(2,136)**	(4,471)
–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費用	**17,527**	30,426
–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	**(4,011)**	(3,606)
實際所得稅費用	**52,856**	92,078

8 董事薪酬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宋群先生		739	1,620	1,450	33	3,842	2,968	6,810
執行董事								
周家瓊女士		–	1,203	1,500	4	2,707	372	3,079
冀坤先生		–	1,698	1,400	73	3,171	713	3,884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	–	–	–	–	–	–
張予焓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i)*	642	–	–	–	642	–	642
陳懷林先生	*(i)*	367	–	–	–	367	–	367
陳瑋先生	*(i)*	367	–	–	–	367	–	367
		2,115	4,521	4,350	110	11,096	4,053	15,149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激勵費用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宋群先生		739	2,060	1,313	33	4,145	–	4,145
執行董事								
周家瓊女士		–	–	–	–	–	893	893
冀坤先生		–	2,028	993	50	3,071	1,710	4,781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	–	–	–	–	–	–
張予焓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i)	641	–	–	–	641	–	641
陳懷林先生	(i)	366	–	–	–	366	–	366
陳瑋先生	(i)	366	–	–	–	366	–	366
		2,112	4,088	2,306	83	8,589	2,603	11,192

(i) 並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董事離職福利。並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並由第三方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代價。

並無向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法團作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並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董事薪酬(續)

(ii) 於年內並無本集團向任何董事或以下附註9所列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兩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211**	5,563
酌情花紅	**7,317**	4,542
退休計劃供款	**125**	121
股權激勵費用	**296**	3,610
	12,949	13,836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3	3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38,894)**	(835,38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發行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8,633,492**	2,039,374,17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225)**	(0.410)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每股基本虧損，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當中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年內獲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納入該等股份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電力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3,449	37,939	4,899	1,042	77,32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79	–	79
添置	1,949	11,428	23	–	13,400
出售	–	(318)	(48)	–	(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98	49,049	4,953	1,042	90,442
於2025年1月1日	**35,398**	**49,049**	**4,953**	**1,042**	**90,4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504**	**772**	**153**	**–**	**1,429**
添置	**371**	**1,566**	**5**	**–**	**1,942**
出售	**–**	**(6,672)**	**(634)**	**–**	**(7,3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73**	**44,715**	**4,477**	**1,042**	**86,50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8,448)	(29,108)	(1,813)	(351)	(49,72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63)	–	(63)
年內扣除	(3,177)	(7,928)	(797)	(248)	(12,150)
出售	–	134	32	–	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25)**	**(36,902)**	**(2,641)**	**(599)**	**(61,767)**
於2025年1月1日	**(21,625)**	**(36,902)**	**(2,641)**	**(599)**	**(61,767)**
年內扣除	**(3,424)**	**(5,401)**	**(822)**	**(248)**	**(9,895)**
出售	**–**	**5,791**	**502**	**–**	**6,293**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49)**	**(36,512)**	**(2,961)**	**(847)**	**(65,369)**
賬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24**	**8,203**	**1,516**	**195**	**21,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73	12,147	2,312	443	28,67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抵押狀態或未使用狀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

12 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48,384**	74,147
租賃負債		
流動	**16,635**	22,043
非流動	**39,073**	63,813
	55,708	85,856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辦公大樓的使用權。初步租期一般為1至6年。部分租約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磋商後續約的選擇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890
添置	7,570
年內扣除	(20,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74,147
於2025年1月1日	**74,14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5,076**
添置	**5,02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17,888)**
年內扣除	**(17,976)**
於2025年12月31日	**48,384**

12 租賃(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635**	**18,887**	22,043	25,770
1年後但2年內	**14,387**	**15,900**	18,314	21,055
2年後但5年內	**24,686**	**25,729**	45,499	48,768
小計	**55,708**	**60,516**	85,856	95,593
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4,808)**		(9,737)
租賃負債的現值		**55,708**		85,856

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976**	20,31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6(a))*	**3,063**	4,7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14**	1,632
	23,453	26,700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自主開發平台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64,576	–	–	564,576
添置	105,048	–	6,228	11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69,624	–	6,228	675,852
於2025年1月1日	**669,624**	**–**	**6,228**	**675,85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7,867**	**–**	**7,867**
添置	**69,715**	**–**	**62,324**	**132,039**
出售	**(82,523)**	**–**	**–**	**(82,523)**
於2025年12月31日	**656,816**	**7,867**	**68,552**	**733,23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252,533)	–	–	(252,533)
年內攤銷費用	(109,280)	–	–	(109,280)
減值虧損	(37,671)	–	–	(37,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484)	–	–	(399,484)
於2025年1月1日	**(399,484)**	**–**	**–**	**(399,484)**
年內攤銷費用	**(106,782)**	**(524)**	**–**	**(107,306)**
出售	**82,523**	**–**	**–**	**82,523**
減值虧損	**–**	**–**	**(6,228)**	**(6,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423,743)**	**(524)**	**(6,228)**	**(430,49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073**	**7,343**	**62,324**	**302,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140	–	6,228	276,368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可用的無形資產。

(a) 自主開發平台及軟件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自主開發平台及軟件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附註4(b)所述中小企業信用科技分部重組後，本集團將用於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及其有關減值虧損撥備轉出予聯易匯。

(b)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拜特科技	**62,324**	–
Go Asset	**–**	6,228
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	**62,324**	6,228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

在減值測試中，用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就拜特科技及Go Asset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其使用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估值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並加上與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的終值，該終值乃按估計終期增長率2%推斷得出。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不超過18%，其反映對時間價值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管理層運用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並根據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用於評估拜特科技及Go Asset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狀況之財務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參數，亦包括分別為25%及26%的平均收益成長率。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b)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基於上述評估，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如下：

(i) 拜特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拜特科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動，可能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顯著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Go Asset現金產生單位

經釐定，Go Asset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28,000元。

於本集團Go Asset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後，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Go Asset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悉數減值。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267,663**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於2025年12月，就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核心企業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若干供應鏈資產而取得的資產。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相關物業的性質、地點及類別，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基準地價修正法及重置成本法釐定。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該公允價值計量已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

15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合約成本	**16,258**	28,964
	16,258	28,964
流動		
硬件及軟件	**9,185**	–
合約成本	**59,854**	–
減：減值撥備	**(29,084)**	–
	39,955	–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聯營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或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主營業務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1)	新加坡	243 百萬新加坡元	**20.000**	20.000	數字銀行服務
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2)	中國	人民幣50 百萬元	**20.000**	20.000	供應鏈管理
ABITO Pte. Ltd.（「ABITO」）	(3)	新加坡	1百萬美元	**30.000**	30.000	資訊科技諮詢
深圳前海聯易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	(4)	中國	人民幣20 百萬元	**40.000**	100.000	資訊科技開發
深圳北合諮詢有限公司（「北合」）	(5)	中國	人民幣0.625 百萬元	**20.000**	不適用	資訊科技諮詢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特科技」）	(6)	中國	人民幣65.73 百萬元	**不適用**	25.000	軟件開發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聯營公司的資料(續)

(1) 於2024年8月，本集團向綠聯集團控股公司額外投資6,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557,000元)，而於投資後，本集團所持有權益的比例維持不變。

(2)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持有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2020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20.000%權益及投票權，故對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有重大影響力。

(3) 於2024年5月，本集團投資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4,000元)持有ABITO Pte. Ltd.(「ABITO」，一家於2023年11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30.00%的權益及投票權，因此對ABITO具有重大影響力。

(4) 於2025年2月，本集團及若干投資者向深圳前海聯易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本集團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宗交易，本集團向聯易匯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注資後，本集團於聯易匯之權益由100%減少至 40%，因此對聯易匯具有重大影響力。

(5)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持有深圳北合諮詢有限公司(「北合」，一家於202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的權益及投票權，因此對北合具有重大影響力。

(6) 於2025年1月及2025年9月，本集團分別收購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特科技」)7.344%及22.032%股權。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拜特科技之股權由25.000%增加至54.376%，因此拜特科技自2025年9月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拜特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8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34596)。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8。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聯營公司的資料(續)

該等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披露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ABITO	聯易匯*(i)*	北合*(ii)*	拜特科技*(iii)*	貴州拜特數字科技有限公司*(iv)*
資產總額	7,789,122	7,847	6,920	35,270	30,340	不適用	13
負債總額	(6,755,786)	(80)	–	(12,609)	(367)	不適用	–
資產淨額	1,033,336	7,767	6,920	22,661	29,973	不適用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ABITO	聯易匯*(i)*	北合*(ii)*	拜特科技*(iii)*	貴州拜特數字科技有限公司*(iv)*
收入及收益	393,142	–	–	13,560	–	38,004	–
年內利潤／(虧損)	87,774	(152)	43	2,446	(527)	(51,245)	(7)
其他全面收益	72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846	(152)	43	2,446	(527)	(51,245)	(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不適用	31.0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06,667	9,453	2,076	9,065	29,895	不適用	4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97,755	–	2,185	9,065	29,895	不適用	4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聯營公司的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ABITO *(vi)*	拜特科技 *(vi)*	Go Asset *(v)*
資產總額	5,109,077	7,988	7,033	106,14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4,187,709)	(69)	–	(103,503)	不適用
資產淨額	921,368	7,919	7,033	2,644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ABITO *(vi)*	拜特科技*(iii)*	Go Asset *(v)*
收入及收益	254,893	–	–	24,880	3,172
年內利潤／(虧損)	(28,353)	(209)	(154)	(74,960)	(2,922)
其他全面收益	155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198)	(209)	(154)	(74,960)	(2,92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000%	20.000%	30.000%	25.000%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84,274	9,485	2,110	661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85,138	4,485	2,118	1,802	不適用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聯營公司的資料(續)

(i)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被投資方公司聯易匯的股權已於2025年2月成為聯營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ii)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被投資方公司北合的股權已於2025年11月成為聯營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iii)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被投資方公司拜特科技的股權已於2025年9月成為附屬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合併日期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iv) 拜特科技於被投資方公司貴州拜特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於2025年11月成為聯營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v)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於被投資公司Go Asset的股權已於2024年12月成為附屬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合併日期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vi) Linklogis (Singapore) Pte. Ltd.於被投資公司ABITO的股權，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拜特科技的股權，已於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成為聯營公司。本報告披露被投資公司自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b)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或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i)	於2024年12月31日	
			%	%	
Ole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73.7百萬美元	**33.327**	37.992	供應鏈金融

(i) 於2025年1月及2025年4月，Olea Global Pte. Ltd.(「Olea」)向其他股東發行總計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25年1月，Olea僱員激勵計劃獲僱員部分行使。導致本集團於Olea的股權由37.992%攤薄至33.327%，相應產生Olea股權比例攤薄之視作收益人民幣19,750,000元。股份攤薄後，本集團於Olea的投票權由46.901%減少至46.655%。

下文披露有關該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67,802**	272,674
負債總額	**(108,104)**	(112,679)
資產淨額	**159,698**	159,995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續)

(b)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的合營企業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收益	**26,453**	15,481
年內虧損	**(128,393)**	(117,8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393)**	(117,835)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3.327%**	37.99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37,850**	60,785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2,770**	45,124

本集團於各年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Anhui Zhongbai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確認出現減值跡象，減值金額為人民幣9,48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和日期	法人性質	已發行／繳足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Linklogis Hong Kong」）	香港 2018年4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i)	中國 2018年7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0美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Unloq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	香港 2019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9,250,000美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香港
Unloq (Singapore) Pte Ltd (i)	新加坡 2021年8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新加坡
聯易盛供應鏈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美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5,655,39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和日期	法人性質	已發行／繳足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深圳前海融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中國
武漢聯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深圳易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中國
深圳前海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G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1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美元	–	80%	資產管理服務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5,727,600元	–	54.376%	軟件開發

(i) 於2025年8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Unloq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的股份及表決權，使其持股比例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5%增至100%。

(ii) 於2025年內，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原持有拜特科技的32.344%股權，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25年9月，本集團收購拜特科技的22.032%股份及表決權，致使本集團於拜特科技之股權由32.344%增至54.376%，從而取得拜特科技之控制權（見附註16(a)(vi)）。

於收購拜特科技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輸入（總部大樓、專利技術、存貨）、生產流程及組織之僱員。本集團認定，所收購之輸入及流程整體對創造收入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故所收購的系列資產構成一項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拜特科技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24,03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8,879,000元。

(a) 轉讓之代價

下表概述轉讓之各主要類別代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預付款項	**12,197**
結清原有貸款(i)	**28,427**
轉讓代價總計	**40,624**

(i) 結清原有貸款

2024年，本集團向拜特科技前控股股東胡德芳授出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年利率4%。本集團與胡德芳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應付餘額已於2025年9月以雙方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胡德芳欠付本集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抵銷。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費用等收購相關成本合計人民幣5,665,000元。該等成本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發生時計入「行政費用」。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
無形資產	**7,867**
使用權資產	**5,076**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4,600**
應收款項	**7,101**
合約資產	**3,6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4**
遞延稅項資產	**1,003**
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6,495)**
貸款及借款	**(57,905)**
租賃負債	**(5,4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815)**
所收購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9,907)**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47,255,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元，其中人民幣40,154,000元及人民幣645,000元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	(a)	**40,624**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拜特科技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相應權益計算)		**(18,207)**
可識別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c)	**39,907**
商譽		**62,324**

該商譽主要歸因於拜特科技之專業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將拜特科技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實現之協同效應。所確認之商譽預計均不可用於稅務抵減。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本集團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為過橋流程的一部分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以核心企業向供應商發行的商業票據作抵押的供應鏈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1,505**	386,910
減少	**(169,970)**	(26,966)
公允價值變動	**45,919**	(188,439)
年末	**47,454**	171,505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損失撥備的變動

	2025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7,454**	**47,454**
損失撥備的變動：				
於1月1日	**–**	**–**	**217,130**	**217,130**
年內扣除	**–**	**–**	**42,330**	**42,330**
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	**–**	**–**	**54,709**	**54,709**
預期信用損失現值貼現回撥	**–**	**–**	**21,278**	**21,278**
撇銷及其他終止確認*(附註14)*	**–**	**–**	**(158,484)**	**(158,484)**
於12月31日	**–**	**–**	**176,963**	**176,963**

	2024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71,505	171,505
損失撥備的變動：				
於1月1日	–	58,040	–	58,040
轉撥				
轉至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58,040)	58,040	–
年內扣除	–	–	176,468	176,468
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	–	–	232	232
預期信用損失現值貼現回撥	–	–	147	147
撇銷	–	–	(17,757)	(17,757)
於12月31日	–	–	217,130	217,130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及相應稅務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年內所得稅費用所扣除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為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42,514**	96,148
資產支持證券	(iii)	**8,517**	6,623
		51,031	102,771
流動			
供應鏈資產	(ii)	**431,074**	277,268
資產支持證券	(iii)	**19,376**	36,817
其他	(iv)	**103,993**	144,357
		554,443	458,442

(i)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本集團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之股本權益。

(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包括跨境雲中持有待售的供應鏈資產6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1,074,000元)(2024年12月31日：24,55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515,000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以下之賬面值：(1)資產支持證券的優先級部分人民幣3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000元)；及(2)資產支持證券的次級部分人民幣27,59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37,000元)。

(iv)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所持有的由Go Asset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之賬面值，金額為11,01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394,000元)(2024年12月31日：20,08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357,000元))。

21 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	**289,223**	223,402
減值撥備	**(49,316)**	(4,760)
	239,907	218,642

於各報告年末，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128,690**	67,327
3至6個月(含6個月)	**34,624**	43,746
6個月至1年(含1年)	**11,571**	31,055
1年以上	**114,338**	81,274
減值撥備	**(49,316)**	(4,760)
應收款項淨額	**239,907**	218,642

2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來自以下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跨境雲	**20,781**	21,815
－核心企業雲	**4,346**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62,68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5,127**	84,495
減值撥備		
來自以下項目的供應鏈資產		
－跨境雲	**(152)**	(160)
－核心企業雲	**(27)**	–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62,680)
減值撥備總額	**(179)**	(62,84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24,948**	21,655

2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按階段和減值損失撥備情況總結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一跨境雲	**20,781**	**–**	**–**	**20,781**
一核心企業雲	**4,346**	**–**	**–**	**4,346**
一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	**–**
減值撥備				
一跨境雲	**(152)**	**–**	**–**	**(152)**
一核心企業雲	**(27)**	**–**	**–**	**(27)**
一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	**–**
賬面值	**24,948**	**–**	**–**	**24,948**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一跨境雲	21,815	–	–	21,815
一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62,680	62,680
減值撥備				
一跨境雲	(160)	–	–	(160)
一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62,680)	(62,680)
賬面值	21,655	–	–	21,655

2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c) 按逾期天數總結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資產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資產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	10,482	52,198	62,680

(d) 損失撥備的變動

	2025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	**–**	**62,680**	**62,840**
年內扣除／(撥回)	**21**	**–**	**(1,799)**	**(1,778)**
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	**–**	**–**	**1,621**	**1,621**
匯兑差額	**(2)**	**–**	**–**	**(2)**
撇銷	**–**	**–**	**(62,502)**	**(62,502)**
於12月31日	**179**	**–**	**–**	**179**

2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d)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2024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89	14,950	32,933	49,572
轉撥				
轉至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673)	(14,950)	16,623	–
年內扣除	143	–	11,095	11,238
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	–	–	2,137	2,137
匯兑差額	1	–	–	1
撇銷	–	–	(108)	(108)
於12月31日	160	–	62,680	62,840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待攤費用		**471**	1,329
其他		**–**	3,414
		471	4,743
流動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a)	**1,686,044**	2,189,752
貸款予員工		**80,727**	62,538
待認證的進項增值稅		**39,584**	19,141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29	**16,000**	23,100
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預付費用		**12,616**	13,180
預付軟件及服務費用		**2,968**	3,945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b)	**–**	27,899
其他		**83,690**	79,918
減值撥備		**(805,091)**	(605,727)
		1,116,538	1,813,746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a)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主要產生自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根據與核心企業訂立的合約而收購的供應商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

(i) 按階段和減值損失撥備情況總結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一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31,200**	**–**	**1,654,844**	**1,686,044**
減值撥備				
一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14)**	**–**	**(798,138)**	**(798,152)**
賬面值	**31,186**	**–**	**856,706**	**887,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一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42,000	–	2,147,752	2,189,752
減值撥備				
一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111)	–	(599,271)	(599,382)
賬面值	41,889	–	1,548,481	1,590,370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a)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ii) 損失撥備的變動

	2025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1**	**–**	**599,271**	**599,382**
年內(撥回)／扣除	**(72)**	**–**	**241,229**	**241,157**
現值貼現回撥	**–**	**–**	**10,461**	**10,461**
撇銷及其他終止確認 *(附註14)*	**(25)**	**–**	**(52,823)**	**(52,848)**
於12月31日	**14**	**–**	**798,138**	**798,152**

	2024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0	154,190	–	154,320
轉撥				
轉至信用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260,520)	260,520	–
年內(撥回)／扣除	(19)	106,330	338,751	445,062
於12月31日	111	–	599,271	599,382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b)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於2024年，本集團與拜特科技的前控股股東胡德芳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7,499,000元購買其持有的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4,748,000元。於2024年，本集團向胡德芳授出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年利率4%。誠如附註18(a)(i)所披露，貸款已於2025年9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悉數抵銷。

24 定期存款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定期存款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定期存款	**294,008**	**–**
流動		
列入流動資產之定期存款	**50,906**	**–**
	344,914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託管賬戶	(i)	**170,933**	141,403
其他		**9,024**	32,625
		179,957	174,028

(i) 託管賬戶的銀行結餘只能用於與對手方的協議所規定的指定活動。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
銀行現金	**4,360,351**	4,769,710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5,461**	128,675
	4,375,813	4,898,385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92,839)**	(743,443)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35,177**	141,743
財務成本	6(a)	**3,835**	11,410
減值損失	6(c)	**287,720**	640,297
無形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及商譽減值損失		**10,713**	42,671
存貨、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1,046)**	–
應佔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虧損及與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36,947**	63,93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5	**(56,731)**	(70,887)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投資(收益)／虧損		**(87)**	1,951
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佔比被攤薄的視作收益	5	**(19,7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		**60,300**	(12,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9,854)**	200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6(b)	**6,599**	8,457
匯兑差額	5	**(30,731)**	33,5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0,253**	116,952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901)**	543,05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67)**	70,3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27,267**	9,58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5)**	18,0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913**	(70,327)
受限制現金增加		**(5,929)**	(43,403)
合約資產增加		**(8,975)**	(13,786)
合約成本增加		**(1,010)**	(11,464)
合約負債增加		**4,205**	20,757
應付款項增加		**66,594**	8,99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260**	91,132
預計負債增加		**665**	432
營運資金變動		**186,907**	623,424
經營所產生現金		**217,160**	740,37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08**	**85,856**	**115,86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28,000)**	**–**	**(28,000)**
已付利息	**(777)**	**–**	**(77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423)**	**(19,4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063)**	**(3,06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8,777)**	**(22,486)**	**(51,263)**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772**	**3,063**	**3,835**
年內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16,148)**	**(16,14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57,905**	**5,423**	**63,328**
於2025年12月31日	**59,908**	**55,708**	**115,61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019	90,401	124,42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4,000)	–	(4,000)
已付利息	(6,666)	–	(6,666)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115)	(12,1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755)	(4,7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666)	(16,870)	(27,536)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6,655	4,755	11,410
年內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7,570	7,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8	85,856	115,864

27 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應付的費用	**152,330**	108,137
其他	**29,862**	3,617
	182,192	111,75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27 應付款項(續)

於各年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130,535**	39,726
3個月以上	**51,657**	72,028
	182,192	111,754

所有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28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2.11% – 3.0%**	**59,908**	2.35% – 2.55%	30,008

所有上述借款均按攤餘成本計賬。

於各年末，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59,908**	30,008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958**	1,107
流動			
應付予核心企業的款項	(i)	**294,438**	179,397
應計工資和其他福利		**93,751**	77,082
稅項及徵費		**57,962**	35,714
持續涉入所轉移供應鏈資產	23	**16,000**	23,1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16(a)(v)	**–**	11,964
債務轉讓及再融資有關的應付款項		**33,865**	7,426
其他		**107,840**	88,520
		603,856	423,203

(i)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與本集團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有關，並主要與核心企業提供資金收購供應商相關資產的情況相關。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往年所得稅撥備結餘	**76,377**	56,916
年內所得稅費用撥備	**56,413**	48,518
暫定已付所得稅費用	**(34,877)**	(29,057)
	21,536	19,461
相關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97,913**	76,377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組成部分及於報告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損失撥備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33**	**4,155**	**7,489**	**11,331**	**25,466**	**2,927**	**58,201**
於業務合併獲取	**2,221**	**–**	**–**	**–**	**(1,218)**	**–**	**1,003**
於損益(扣除)／計入	**(5,074)**	**2,818**	**2,351**	**738**	**3,820**	**(1,096)**	**3,55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0**	**6,973**	**9,840**	**12,069**	**28,068**	**1,831**	**62,761**
於2024年1月1日	32,076	12,539	22,560	14,931	17,579	2,076	101,7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243)	(8,384)	(15,071)	(3,600)	7,887	851	(43,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6,833	4,155	7,489	11,331	25,466	2,927	58,20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若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的虧損人民幣581,162,000元及人民幣201,95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23,460,000元及人民幣49,209,000元。總體而言，本集團所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5年失效，在某些司法權區或可無限期結轉。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1(d)(i)*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	匯兑儲備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5	8,926,886	–	167,744	531,991	(216,427)	9,410,319
年內虧損	–	–	–	–	–	(276,680)	(276,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0,867	–	300,86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00,867	(276,680)	24,187
派付特別股息	–	(195,866)	–	–	–	–	(195,866)
購回股份	–	(262,792)	(10)	–	–	–	(262,802)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8,475	–	–	8,4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5**	**8,468,228**	**(10)**	**176,219**	**832,858**	**(493,107)**	**8,984,313**
年內收益	**–**	**–**	**–**	**–**	**–**	**78,519**	**78,5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8,033)**	**–**	**(178,03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78,033)**	**78,519**	**(99,514)**
派付特別股息	**–**	**(58,456)**	**–**	**–**	**–**	**–**	**(58,456)**
購回股份	**–**	**(333,011)**	**(7)**	**–**	**–**	**–**	**(333,018)**
庫存股份撇銷	**(9)**	**–**	**9**	**–**	**–**	**–**	**–**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95**	**–**	**(347)**	**–**	**–**	**848**
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6,585**	**–**	**–**	**6,5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	**8,077,956**	**(8)**	**182,457**	**654,825**	**(414,588)**	**8,500,758**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支付予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人民幣58,456,000元的末期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7月17日支付予於2025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c)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116**	125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資料如下：

	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A類普通股股份數目	0.00000833美元	**250,239,827**	267,626,789
B類普通股股份數目	0.00000833美元	**1,886,295,121**	2,017,357,159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變動如下：

(i) 於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48,449,000股B類普通股(「購回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6月6日註銷，而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因註銷而減少148,449,000股。

(i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將17,386,962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因轉換而減少，而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因轉換而增加17,386,962股。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119,792,000股B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7,403,000股)，使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333,01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2,792,000元)。

(ii) 資本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攤銷分別產生資本儲備約人民幣6,43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85,669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結算。因此，約人民幣347,000元資本儲備已轉移至股份溢價，而對價超出結算股份面值所產生的約人民幣848,000元股份溢價已予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一般儲備

根據2019年10月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保理公司應計提不低於所購入供應鏈資產期末餘額1%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計算對儲備的轉撥，除稅後溢利應為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予轉化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透過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相應提供一般儲備人民幣27,95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62,000元)。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指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v)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是指：(1)由本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所持作股權激勵費用之163,690,000股B類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163,976,000股B類普通股)；(2)已購回但未撇銷的118,746,000股B類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147,403,000股)之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1(d)(i)所述的購回股份導致庫存股份儲備增加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元)，而附註31(c)所述之註銷股份使庫存股份儲備減少人民幣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32 股權激勵費用

為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本公司已於2019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378,79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25港元（「2025年授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均於授出日期歸屬。過往年度每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年平均歸屬，前提是僱員在無任何業績要求下達到服務年期，或者僱員已達到服務年期及特定業績目標。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授出日起起計10年，承授人可在到期日前選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已經歸屬者為限）。

(a) 2025年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2025年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董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合約期限
– 2025年4月10日	**12,795,849**	**自授出日起100%股份歸屬**	**10年**
– 2025年5月27日	**1,582,946**	**自授出日起100%股份歸屬**	**10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4,378,795**		

(b)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益工具數目之變動

下文載列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益工具數目的變動：

	2025年	2024年
年初	**103,215,780**	107,022,193
已行使	**(285,669)**	–
已授出	**14,378,795**	–
已沒收	**(546,822)**	(3,806,413)
年末	**116,762,084**	103,215,780

32 股權激勵費用(續)

(c)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用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加權平均)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
2025年4月10日	人民幣0.23元	3.25港元	10.84%	5%	3.27%
2025年5月27日	人民幣0.27元	3.25港元	10.84%	5%	3.07%

預期波動率參考本公司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每日歷史股價波動率之平均值。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綠聯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ABITO Pte. Ltd.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前海聯易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Olea Global Pte. Ltd.	本集團合營企業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本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 深圳市拜特科技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間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自2025年9月11日起成為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32**	14,03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3**	197
股權激勵費用	**4,053**	3,52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7,758**	17,757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費用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4,578**	5,382
—技術服務	**1,207**	47
—合作及收入分成*	**47**	–
—培訓課程	**4,112**	158
	9,944	5,587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科技服務	**1,365**	9,985
—供應鏈融資服務	**793**	1,285
—合作及收入分成*	**339**	1,042
—利息收益	**111**	44
	2,608	12,356

*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與騰訊集團進行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款項	**39,697**	47,2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30**	12,2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9**	22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1)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中有保障資金融資交易及自有資金融資交易；(2)核心企業雲及金融機構雲持有之金融資產，倘相關資產的收購是由本集團從第三方融資提供商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本集團自有資金提供資金，則核心企業就該等金融資產而言對本集團有支付義務。

就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多類安排，以保護其不因有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中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而遭受損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該等安排的風險敞口。於2024年12月31日，此類交易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本集團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受每位對手方之個別特點所影響。為識別、監察及減輕核心企業在核心企業雲和金融機構雲促成的交易中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信用風險審查小組及一個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通過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交易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全面的風險分析來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根據企業的信用評級、行業、所在地及市場排名等各種標準選擇核心企業。本集團使用(i)本集團從第三方融資提供商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及(ii)本集團自有資金為收購相關資產提供資金。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核心企業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核心企業的外部信用評級，並考慮核心企業的個別資料及核心企業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的信用期以合約協定並因本集團對特定客核心企業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而異。本集團就應收核心企業款項持有相關供應鏈資產的法定業權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利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減輕及管理與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及跨境雲所促成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為對中小企業進行分析，本集團在政府及司法數據庫中查驗其背景信息、業務趨勢、合夥核心企業質量、歷史表現、市場聲譽及相關負面信息。本集團根據從中小企業收集的信息(包括提交的發票及多種其他評估標準，如其所在地、信用記錄或是否捲入任何法律程序)確定其可用於支持本集團自有資金融資交易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客戶及核心企業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其參考客戶外部信用評級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及核心企業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及核心企業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它們主要存放在本集團視為信用風險較低且信用評級為AAA或以上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分別於附註19、21、22及23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如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82,192**	**–**	**–**	**182,192**	**182,192**
借款	**60,249**	**–**	**–**	**60,249**	**59,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143**	**–**	**–**	**436,143**	**436,143**
租賃負債	**18,887**	**15,900**	**25,729**	**60,516**	**55,708**
總計	**697,471**	**15,900**	**25,729**	**739,100**	**733,951**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	**–**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11,754	–	–	111,754	111,754
借款	30,498	–	–	30,498	30,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307	–	–	287,307	287,307
租賃負債	25,770	21,055	48,768	95,593	85,856
總計	455,329	21,055	48,768	525,152	514,925
已發出財務擔保	244,161	–	–	244,161	–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重大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年末所面對以關聯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乃使用各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9**	55,521
應收款項	**133**	3,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491**	8,6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419**	756
應付款項	**(17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054)**	(7,01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敞口淨額	**164,963**	63,577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涉及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會令本集團税前利潤或虧損及累計利潤或虧損產生的瞬時變化，已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税前利潤或虧損變動		
外匯匯率上升500個基點	**8,248**	3,179
外匯匯率下降500個基點	**(8,248)**	(3,179)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自固定利率供應鏈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訂可能引致的錯配水平。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計息負債為定息借款。因此，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內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各年末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2,514**	**42,514**
供應鏈資產	–	–	**431,074**	**431,074**
資產支持證券	–	–	**27,893**	**27,893**
其他	–	–	**103,993**	**103,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5,474**	**605,4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7,454**	**47,454**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6,148	96,148
供應鏈資產	–	–	277,268	277,268
資產支持證券	–	–	43,440	43,440
其他	–	–	144,357	144,3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61,213	561,2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71,505	171,505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各有關報告年度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96,148**	83,709
購入付款	**–**	31,32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4,682)**	3,657
自第三層級轉出*	**–**	(20,542)
匯兑差額	**(239)**	–
出售	**(48,713)**	(2,000)
於12月31日	**42,514**	96,148
供應鏈資產		
於1月1日	**277,268**	780,990
購入付款	**69,317,940**	54,952,171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289**	(75,825)
轉換**	**(17,005)**	–
結算	**(69,148,418)**	(55,380,068)
於12月31日	**431,074**	277,268
資產支持證券		
於1月1日	**43,440**	82,774
購入付款	**13,600**	27,331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2,446)**	1,567
結算	**(16,701)**	(68,232)
於12月31日	**27,893**	43,440
其他		
於1月1日	**144,357**	123,977
購入付款	**9,163**	91,81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9,821)**	8,741
轉換**	**17,005**	–
轉入第三層級**	**9,591**	–
匯兑差額	**(13)**	1,585
結算	**(66,289)**	(81,761)
於12月31日	**103,993**	144,357
計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淨虧損總額	**(25,660)**	(61,860)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股權投資的自第三層級轉出指自本集團對拜特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對拜特科技的投資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出至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

**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參與一家核心企業的在岸債務重組計劃。因此，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第三層級的供應鏈資產，已轉換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供應鏈資產、資產支持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其他投資組合以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供應鏈資產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風險調整貼現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貼現率介乎3.73%至21.54%(2024年12月31日：4.40%至17.02%)，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貼現率則介乎12.07%至14.52%(2024年12月31日：8.50%至17.6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下表列示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合理發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貼現率減少1%	**1,004**	1,759
貼現率增加1%	**(991)**	(1,7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貼現率減少1%	**353**	1,630
貼現率增加1%	**(347)**	(1,922)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5 金融資產的轉移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實體」)將供應鏈資產轉移至結構化實體，而結構化實體發行本集團已認購若干部分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或票據(以下簡稱「證券」)，因此可能保留已轉移供應鏈資產的部分風險及報酬。本集團所認購證券的份額未償還結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上述為發行證券特別成立的結構化實體所持供應鏈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2百萬元。因此，持續涉入所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結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約指由於持有證券而涉入該等證券化安排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金融投資、供應鏈資產服務及其他業務而參與結構化實體的活動。該等結構化實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本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從而確定是否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i) 於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所持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結構化實體來實現不同的業務目標，例如收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結構化實體的供應鏈資產服務之服務費。

本集團於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的結餘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支持證券	**27,893**	43,137

35 金融資產的轉移(續)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i) 於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實體(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提供上述證券而專門成立的結構化實體所持有的供應鏈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提供融資，且本集團因持有該等權益而面對的最高風險敞口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其他機構發起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於各年末在其他金融機構通過直接投資發起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投資組合的金融投資*	**77,394**	144,357

* Go Asset為本集團進行金融投資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將Go Asset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上述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39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8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服務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結構化實體的資產管理規模為31,66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58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47,24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644,000元))。

(ii) 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特殊目的實體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其成立目的為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獎勵股份。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3,895**	469,241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814,392**	7,355,93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i)*	**180,552**	1,149,376
其他		**32**	32
		7,994,976	8,505,343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無息貸款，以支持其日常經營。該等集團內部貸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貸款結餘分別為10,000,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10,000,000美元）及20,200,000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20,200,000新加坡元）。該等集團內部貸款的期限為5年，到期可續期。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116**	11,571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4,219**	–
	24,335	11,571

37 資本承擔

誠如附註16(a)(iii)、18及23(b)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人民幣47,499,000元的代價收購拜特科技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被投資方股東支付人民幣14,748,000元作為初始終支付款項，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於2025年9月完成所有交割程序並結清餘下代價後，本集團取得對拜特科技的控制權，並自此將其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39 已頒佈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準則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生效日期現無限遞延

39 已頒佈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主要投資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用途	租期
1.	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迎賓大道以西、皋城路以北， 六安旭輝中心	商業	中期
2.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安地鎮 安瀾街8號，遠洋瀾山院子， 排屋（含輔房和車位）2幢06室， 3幢03室，3幢05室，3幢25室， 3幢27室及9幢10室	住宅	長期
3.	中國浙江省温州市甌海區南白象街道學府北路99號， 温州半島9號（天瀾源築），5幢502室，5幢503室， 5幢505室，5幢506室，7幢1701室及7幢1702室	住宅	長期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瀝滘村 南洲路1065號，珠光·海珠新城14號地， 9棟3406室，9棟3606室及9棟3806室	住宅	長期
5.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玉龍路39號， 佛山季華正榮府，9棟301室及9棟2703室	住宅	長期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8,013	924,200	867,764	1,031,173	**982,746**
毛利	927,250	774,535	526,515	717,273	**532,832**
經營利潤／(虧損)	318,006	109,115	(340,576)	(669,693)	**(352,559)**
稅前(虧損)／利潤	(12,915,271)	17,942	(423,881)	(743,443)	**(392,839)**
年內虧損	(12,990,673)	(21,885)	(443,298)	(835,521)	**(445,6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2,991,790)	(13,458)	(441,240)	(835,381)	**(438,89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61,376)	131,635	(395,493)	(831,297)	**(492,6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62,493)	139,935	(393,484)	(831,265)	**(485,571)**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7.784)	(0.006)	(0.208)	(0.410)	**(0.2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88,628	825,776	884,146	812,536	**1,326,128**
流動資產	11,219,637	11,098,580	8,846,376	7,781,368	**6,667,676**
資產總額	11,808,265	11,924,356	9,730,522	8,593,904	**7,993,804**
負債及權益					
非流動負債	61,562	29,983	80,758	64,920	**40,031**
流動負債	2,024,596	1,937,845	536,973	695,389	**1,020,585**
負債總額	2,086,158	1,967,828	617,731	760,309	**1,060,6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714,578	9,957,299	9,115,571	7,834,113	**6,953,746**
非控股權益	7,529	(771)	(2,780)	(518)	**(20,558)**
權益總額	9,722,107	9,956,528	9,112,791	7,833,595	**6,933,18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808,265	11,924,356	9,730,522	8,593,904	**7,993,804**

釋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1月25日修訂及重述
「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及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拜特科技」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8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3459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易融科技集團（前稱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Inc.），於201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聯併表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其他訂約方及／或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詳述並經不時修訂、重列、續新、複製或添加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宋先生以及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宋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上述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B類股份的公開發售，見招股章程所界定及闡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9日，B類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宋先生」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宋群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作為A類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不同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或「聯易融數科」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其他訂約方」	指	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蔣希勇先生及宋穎女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即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或「報告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簡慧鏈」	指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簡慧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1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所控股的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金額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僅供說明*